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IAL EXPRESSWAY GROUP CO., LTD.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富城路 228 号总部基地大楼 13 楼 1305-1306 室)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421.53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的 77.84%，主要为已进行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 2023 年末，除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高速公路及长平高速外，发行人所运营的其余 32 条高速公路均办理了收费权质押借款，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未来融资和资产运作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89,340.25 万元、-525,072.36 万元、-529,230.44 万元和 51,520.0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虽然公司稳健把控投资活动现金额度，但考虑到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能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存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3、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金额高、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吉林省计划在“十四五”内，完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000 公里以上。上述高速公路大多由吉高集团负责筹资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计划新开工 3 个高速公路项目（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长春都市圈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建设里程 301.18 公里，预计总投资 387.81 亿元。未来几年公司投资性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存在在建项目投资金额高、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对其他收益存在依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9,422.47 万元、101,793.31 万元、123,048.47 万元和 54,500.58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05,964.56 万元、639,336.10 万元、504,378.29 万元和 168,840.62 万元，主要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等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

对其他收益的依赖性较大。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吉林省国资委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将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吉国资发产权[2023]5 号），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上述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保持不变。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正常运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生股东变更事项，可能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

2、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4、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

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6、本次债券对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违约事项及纠纷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7、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

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8、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将根据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0、发行人于本次债券设定关于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及归集偿债资金的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下文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及主要竞争优势.....	89

九、媒体质疑事项.....	104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6
第八节 税项.....	1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一、信息披露安排.....	159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59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2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3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4
二、救济措施.....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6
二、违约责任及其免除.....	166
三、争议解决方式.....	16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2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0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3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33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吉高集团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补充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申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
各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3 月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东北高速	指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速	指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吉投公司	指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高物流	指	吉林省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农投集团	指	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草高速	指	吉林至草市高速公路
吉荒高速	指	吉林至荒岗高速公路
长平高速	指	长春至四平高速公路
长余高速	指	长春至拉林河高速公路
长吉高速	指	长春至吉林高速公路
长营高速	指	长春至营城子高速公路
吉江高速	指	吉林至江密峰高速公路
延图高速	指	延吉至图们高速公路
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	指	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环
江珲高速	指	江密峰至珲春高速
营东梅高速	指	营城子至东丰至梅河口高速
伊辽高速	指	伊通至辽源高速
长松高速	指	长春至松原高速
松双高速	指	松原至双辽高速
营松高速	指	营城子至松江河高速
龙延高速	指	延吉至龙井高速
松石高速	指	松原至石头井子高速
汪延高速	指	汪清至延吉高速
长双高速	指	长春至双辽高速
小抚高速	指	小沟岭至抚松高速
靖通高速	指	靖宇至通化高速
坦黑高速	指	坦途至黑水高速
东双高速	指	东丰至双辽公路(吉林段)高速
松通高速	指	吉林省松原至通榆(吉蒙果)高速
双洮高速	指	双辽至洮南高速
龙蒲高速	指	龙井至大蒲柴河高速
路桥公司	指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区公司	指	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省政府/吉林省政府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省	指	吉林省
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厅	指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

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费用增加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期及回报期较长，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引起的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发生变动。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1,755.64 亿元、1,804.89 亿元、1,870.58 亿元和 1,872.64 亿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4.77 亿元、82.87 亿元、81.25 亿元和 20.07 亿元，近几年的财务费用一直较高，未来发行人存在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2、在建项目投资金额高、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吉林省计划在“十四五”内，完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000 公里以上。上述高速公路大多由吉高集团负责筹资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计划新开工 3 个高速公路项目（白山至临江、

松江河至长白、长春都市圈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建设里程 301.18 公里，预计总投资 387.81 亿元。未来几年公司投资性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存在在建项目投资金额高、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提高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8%、61.42%、61.78%和 61.52%，虽然仍处于行业内较低的水平，但未来随着发行人规模继续扩张，负债水平可能提高，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4、质押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421.53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的 77.84%，主要为已进行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 2023 年末，除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高速公路及长平高速外，发行人所运营的其余 32 条高速公路均办理了收费权质押借款，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未来融资和资产运作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5、利润来源相对单一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85,269.20 万元、531,790.49 万元、637,063.34 万元和 138,394.4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9%、73.75%、70.58%和 82.31%，发行人利润来源结构比较单一，如果高速公路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7,160.93 万元、1,142,783.74 万元、827,078.09 万元和 122,697.64 万元，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完成及部分公路运营进入平稳期，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将趋于平滑。

7、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037,707.44 万

元、18,693,621.40 万元、19,220,044.44 万元和 19,154,560.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张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及运营需要，负债规模随之快速扩张。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仍处于快速扩张期，存在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8、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43%、46.89%、52.02%和 59.28%。2012 年以来，公司增大了高速公路运营、餐饮住宿及物业等成本的投入，且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滑，2023 年以来主营业务有所恢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

9、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373.60 万元、-468,530.90 万元、-210,438.07 万元和-175,984.0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外部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相关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公司在综合考量未来项目建设情况及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将审慎把握筹资规模。尽管公司采取稳健的筹资策略但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风险。

10、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89,340.25 万元、-525,072.36 万元、-529,230.44 万元和 51,520.0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近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转正，主要为受季节影响项目一季度开工进度受影响所致。虽然公司稳健把控投资活动现金额度，但考虑到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能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存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1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92,673.84 万元、1,873,271.37 万元、1,967,530.49 万元和 2,015,567.66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40%、15.96%、16.55%和 16.82%，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对于流动性资金依赖度较高。如若发行人未来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将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3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85,813.10万元、870,698.50万元、859,568.12万元和209,201.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10%、120.76%、95.23%和124.42%，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规模扩张且在建工程转固导致财务费用增长所致。发行人内部运营能力及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

1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高速公路建设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较大。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1,755.64亿元、1,804.89亿元、1,870.58亿元和1,872.64亿元。总体来看，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4、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1,755.64亿元、1,804.89亿元、1,870.58亿元及1,872.64亿元。2022年末及2023年末有息债务规模较前一年末分别增长2.81%和3.64%。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造成财务费用相应增长，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5、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765,607.58万元，主要系33条高速公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因发行人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进行借款而处于受限状态，实际变现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紧张，发行人难以通过快速变现上述土地资产以应对流动性压力。

16、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的省属重点功能性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下属高速公路里程占吉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90.80%，具有区域垄断性，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自成立以来，吉林省政府多次向发行人划入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公司股权等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9,422.47 万元、101,793.31 万元、123,048.47 万元和 54,500.58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05,964.56 万元、639,336.10 万元、504,378.29 万元和 168,840.62 万元，主要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等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对其他收益的依赖性较大。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7、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变更风险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吉高集团调整部分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方法意见的函》（吉交函[2019]545 号），同意发行人不再计提原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和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不包含经营性及 PPP 模式高速公路），故发行人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内的高速公路资产均未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企业，高速公路资产占比高，若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摊销）变更，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18、发行人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风险

鉴于公司近年来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有可能持续存在，根据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对长平高速和绕城高速西北段剩余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的重新预计，发行人调整了长平高速和绕城高速的单位折旧额。该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资产及盈利指标有积极影响。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企业，高速公路资产占比高，若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相关会计估计再次变更或者预测情况与实际不符，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力的需求，从而影响公路

交通流量，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影响显著，发行人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

2、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吉林省位于我国东北部，地域寒冷，季节性温差大，冬季无法施工，高速公路建设用材必须考虑严寒及温差变化对耐久性的影响，同等条件下，高速公路建设工期长，施工难度比南方省份高，发行人存在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3、车流量变动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长，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达不到预期，进而影响盈利能力。

4、自然灾害风险

地震、洪水、山体滑坡、大雾、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可能会造成公司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地质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还可能对当地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造成冲击，对救灾车辆实行的绿色通道制度等可能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和维护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和其他公路等交通运输方式均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竞争。尤其是铁路网络的改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业务来源，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随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的颁布实施，铁道部加快了铁路建设步伐，吉林省内长春至吉林高速铁路于 2010 年建成通车，对长春至吉林高速公路客运造成了一定影响。

6、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如

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时间较长，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导致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减少。近三年，公司道路养护支出分别为 99,243.95 万元、67,103.69 万元和 79,719.55 万元。发行人部分路产养护和维修支出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东北地区高速公路路产受气候因素影响较大，冬季过后路面路基等设施损耗程度各年差异较大所致。

尽管目前公司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养护费用相对稳定并且道路通行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的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和车流量的上升，高速公路损耗会不断增大，导致养护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高速公路建设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承担省内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此类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期限长等特点。如果在建设过程中遇到建筑材料市场变化、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建筑材料价格上升、征地拆迁成本增加等后果，从而导致公司高速公路建设成本上升。

8、资产重组与重大资产划入风险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5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债务化解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4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将 4 家国有交通企业股权、1 条已运营高速公路和 2 条在建高速公路的相关资产、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相关资产（不含 PPP 改造的通化至梅河高速公路项目）、33 条高速公路主线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应的 86 对服务区划拨土地使用权、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部分债务划拨或配置给吉高集团。

吉林省人民政府及交通厅划转给发行人的公路资产均系由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组织承建后移交吉林省交通厅再划转至发行人，上述标的资产负债划入吉高集团后标的资产负债未来经营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未能对注入资产实行有效管理，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健全了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制度，制度明确突发事件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责任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考虑到突发事件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知性，若突发事件的解决过程中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客观因素，则仍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0、部分固定产权证未办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55,786.83 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31%。相关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若发行人后续固定产权证办理流程发生延误，将存在部分固定产权证未办理带来的经营风险。

11、部分路产经营期限到期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拥有的公路有长平高速、长吉高速、长余高速、长营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江珲高速、营东梅高速、伊辽高速、吉草高速、肇松高速、通沈高速吉林段等 33 条高速公路资产，其中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临近到期，虽然发行人可以通过对高速公路改扩建等方式重新延长高速公路收费权，但仍存在部分路产经营期限到期的风险。

12、拆迁补偿落实风险

2013 年初，因长春市南部新城建设需要，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拟对发行人所属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进行迁移。经长春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的拆迁谈判小组与公司协商，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形成长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2 次），会议纪要中涉及吉林高速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会议纪要中约定，迁移工作中涉及的协议签订、补偿及收费站搬迁等工作应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致函长春市政府及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目前公司正在与长春市有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截至 2023 年末，会议纪要所涉 5 亿补偿金已到位 1.10 亿元，存在拆迁补偿执行标准变化的风险。

13、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以及未来拟建公路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培育期长、

盈利能力体现缓慢，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4、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高速公路的经济效应随着路网的不断完善而呈现，主要服务于区域经济的路段受区域路网完善程度影响大，对于出省通道等连接区域间的路段，相邻区域的路网没形成，对于高速公路的通车流量都有一定的限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等造成一定影响。

15、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将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吉国资发产权[2023]5 号），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上述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保持不变。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正常运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生股东变更事项，可能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虽然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制度改善内部管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也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法律及其他风险的管理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能否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提升管理水平仍有待时间检验，发行人存在管理风险。

2、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涉及较多的业务板块。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22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商贸物流等板块。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给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

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较多，目前发行人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保障公司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4、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监事会成员共 1 人，发行人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缺位的情况。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和监事缺位待补的情况，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和监事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董事和监事缺位的法律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导致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以及车辆高速公路运行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行车安全事故等隐患，如果在日常安全管理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企业，融资需求较大，国家在存款准备金率、基准利率、银行信贷规模等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2、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政策的调整将会使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受到较大影响。2015年，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修订稿确立了“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明确政府收费公路实行规范的预算管理，除收费公路权益外，所有收费公路资产均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同时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并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如果收费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在建设项目时为降低汽车噪声，采取了尽量避免穿越城镇、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等方法。发行人在运营中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加强对环境变化的监测。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调整，仍可能影响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和日常养护过程中的环保投入和管理，发行人存在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4、高速公路收费定价机制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吉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由省政府制定。与其他省份比较，吉林省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偏低。现行定价机制使得公司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长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吉林省通行费标准的调整速度和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临时性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37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快捷出行，自方案制定之日起，逢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和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收通行费，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 00:00 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 24:00 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因受免收通行费收入政策的影响，发行人节假日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设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之外的其他用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的，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计划变更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需经发行人管理层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每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半年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货币资金科目；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671,322.01	7,171,322.01	+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5,465,833.61	25,465,833.61	
资产合计	31,137,155.62	32,637,155.62	+1,500,000.00
流动负债	744,358.91	744,358.91	
非流动负债	18,410,201.50	19,910,201.5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9,154,560.41	20,654,560.41	+1,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1.52	63.29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比率	7.62	9.63	2.02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 7.62 倍提升至 9.63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出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违规占用、挪用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股票买卖等非生产性投资，不用于购买土地，不转借他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23 吉高 01	2023-04-25	20.00	20.00	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	23 吉高 02	2023-07-26	30.00	30.00	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	23 吉高 03	2023-11-02	20.00	20.00	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4	24 吉高 01	2024-01-05	30.00	30.00	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晶祥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577268
注册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富城路228号总部基地大楼13楼1305-1306室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	130052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431-85254023

传真	0431-852540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邵新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尹冠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电话	0431-8525406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传真	0431-852540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高集团”）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公司”）。吉高公司于 1993 年经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吉经企字〔1993〕1215 号文批准成立（注册号：2200001004745），隶属于吉林省交通厅，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成立之初，吉高公司除贷款外没有开展其他任何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 年 12 月	改制	吉林省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高速公路管理体制及有关问题，决定成立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对吉林省高速公路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管理体制实行事企合一的管理模式，即在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同时加挂吉高公司的牌子，隶属于吉林省交通厅，为事业单位，内部实行企业化管理。
2	1998 年 7 月	增资	根据吉林省交通厅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7 月 27 日前以实物资产向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增资人民币 22 亿元，吉林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吉长会验字〔1998〕第 56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27 日止，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已收到吉林省交通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整，均为实物出资。
3	2003 年	其他	吉林省交通厅决定将吉高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分离。吉高公司开始独立运营，并取得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时，省交通厅任命了新的吉高公司领导班子，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4	2004 年 7 月	其他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政办函〔2004〕84 号文件，决定将吉高公司等几家交通企业纳入吉林省国资委监管。2005 年 7 月，吉林省国资委和吉林省交通厅联合向吉林省政府请示，认为吉高公司等企业承担吉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任务，由吉林省交通厅管理有利于统一筹划和推进交通建设事业的发展，吉林省国资委不再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或股权出资人职责，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吉高公司正式交由吉林省交通厅管理。
5	2006 年 7 月	其他	经吉林省交通厅同意，吉高公司正式更为现名。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6	2010年2月	其他	经省人民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原东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两家股份有限公司，即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取得了吉林高速的控制权，并于2010年3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持有吉林高速49.19%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7	2013年12月	增资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发〔2013〕56号文，截至2013年底，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的6个高速公路项目，验收总资产159.94亿元，其中移交给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25.87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134.0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江密峰至珥春高速公路、长春龙家堡国际机场连接线、长春至东湖镇段高速公路、营城子至梅河口高速公路、菜园子互通立交、伊通至辽源高速公路共6条路段，通行里程共计499.40公里。划入的路产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134.07亿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公路资产的交接手续。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过程合法合规，对其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性均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	2014年12月	增资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发〔2014〕280号文，2014年12月31日，将已完成竣工验收的3个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合计57.74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具体明细如下：肇源至松原高速公路，总资产19.84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18.18亿元；通化至沈阳高速公路吉林段，总资产15.80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13.60亿元，通化至新开岭高速公路，总资产30.29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25.96亿元。上述3条高速公路通行里程共计149.52公里。划入的资产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公路资产的交接手续。新增路产均有较为稳定的通行费收入。
9	2016年10月	其他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对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吉政办函〔2016〕112号）文件要求，吉高集团完成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出资人变更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文件规定，继续由省国资委委托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权利。
10	2016年12月	增资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财〔2016〕352号文，2016年12月31日，将已完成竣工验收的6个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合计296.92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划入的资产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公路资产的交接手续。新增路产均有较为稳定的通行费收入。
11	2017年1月	其他	根据《关于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注入到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国资发产权〔2016〕88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吉高集团100%股权注入到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高集团完成出资人变更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出资人变更为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根据出资人决议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权利。
12	2017年3月	增资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财〔2017〕97号文，2017年3月31日，将已完成竣工验收的5个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合计339.09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划入的资产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公路资产的交接手续。新增路产均有较为稳定的通行费收入。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3	2017 年 12 月	增资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财〔2017〕381 号文，2017 年 12 月 30 日，将原吉交财〔2017〕97 号文已移交的通化至梅河口高速公路资产 53.3 亿元的接收单位调整为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及交通厅划转给发行人的公路资产均系由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组织承建后移交吉林省交通厅再划转至发行人。
14	2018 年 12 月	增资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5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债务化解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4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将吉林省国资委出资的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顺通筑路有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厂等四家国有交通企业股权划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作为子公司；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将其管理的长春至大岭等 1 条已运营高速公路及集安至通化、辽源至乌龙岭等 2 条在建高速公路，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相关资产（不含 PPP 改造的通化至梅河高速公路项目）；将已通车的营城子至松江河、江密峰至琿春、靖宇至通化、小沟岭至抚松、松原至双辽等 24 条高速公路主线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配置给吉高集团使用；同时，将在建的集安至通化、辽源至乌龙岭、东丰至双辽等 9 条高速公路主线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配置给吉高集团使用；吉林省人民政府将上述 33 条高速公路附属的 86 对服务区（不包括石头口门和春城服务区）内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配置给吉高集团使用；将上述 33 条高速公路附属的 86 对服务区（不包括石头口门和春城服务区）内经营性用地以挂牌出让方式配置。以上 86 对服务区经营性用地土地使用权；吉林省人民政府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债务 795.28 亿元进行整体打包，划转给吉高集团，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属性不变。通过市场化债务重组方式，吉高集团获得了国开行牵头的银团贷款，置换后的债务期限为自 2019 年起的 25 年，即贷款到期日为 2044 年，通过上述安排调整上述债务还款计划，拉长债务还款期限。建立健康的融资模式，从根本上化解存量高速公路的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违约事件；吉林省财政 25 年内分年度向吉高集团注入资金 1,23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2019 年，发行人实现其他收益 79.71 亿元，主要为收到吉林省财政的相关补贴收入。
15	2019 年 1 月	其他	吉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同意授予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权的批复》（吉政函〔2019〕6 号）授予发行人吉林全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截至目前，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服务区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债务已划转完毕，相关资产负债划入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相关规定。
16	2023 年 1 月	其他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将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吉国资发产权[2023]5 号），《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已经吉林省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2]70 号）精神，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上述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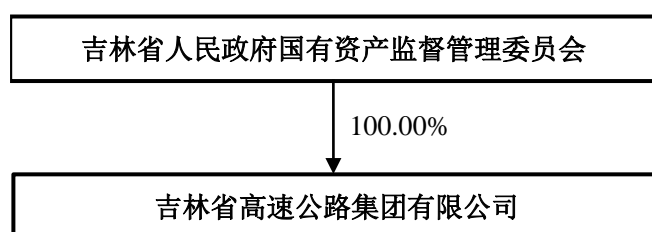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将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吉国资发产权[2023]5 号），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上述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保持不变。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正常运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22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2	吉林省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收费机电系统及通信系统的开发与维护、高速公路光纤管网综合开发及增值服务、投资理财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土地开发、租赁；各类媒体制作及投放；广告代理、策划；	100.00	538.34	投资设立
4	吉林省海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5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6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7	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8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9	吉林省双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10	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11	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服务；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12	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服务；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13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养护管理；高等级公路沿线附属设施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养护管理	100.00	80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4	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高等级公路沿线附属设施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6,000.00	投资设立
15	吉林松花湖吉高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仅限《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的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方便食品);水路旅客运输(仅限单位自用);卷烟、雪茄烟零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吉林省自然村发展有限公司	老年公寓、客房服务、娱乐、休闲、健身、餐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	54.35	189,055.31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吉林省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和技术咨询	100.00	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100.00	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投融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估等	100.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2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的材料试验;产品检测及工程检测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22	吉林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	100.00	81,844.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1、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9,055.3169 万元

注册地点: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 601518 (A 股)

经营范围: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清障、救援;建筑材料(高危高耗高污产品及落后产能除外)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

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停靠服务；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饮食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含汽车）；公路运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旅行社服务；环保工程；粮油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高速是由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一股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10年3月1日吉林高速成立。2010年3月19日吉林高速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吉林高速拥有长平高速和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高速公路总里程 176.29 公里。

截至2023年末，吉林高速总资产658,351.84万元，总负债118,211.6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0,140.20万元，资产负债率17.96%。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4,712.12万元，实现净利润59,000.38万元。吉林高速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加16,304.63万元，增幅为38.19%，主要系吉林高速采取引流增收措施和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措施，收入增加的同时相应费用支出减少，使净利润有所增加。

2、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1658 号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高等级公路沿线工程建设，筑路材料经销，收费机电通讯系统集成，林木培育与种植，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需要取得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吉投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7 月，吉高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是吉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吉投公司总资产 558,685.48 万元，总负债 516,974.57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0.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53%。2023 年吉投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53.11 万元，实现净利润-10,313.68 万元。

3、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注册地点：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长深高速长春西收费站办公楼 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路桥公司总资产 858,119.09 万元，总负债 49,549.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569.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7%。2023 年路桥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71.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4.34 万元。

4、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点：长春市二道区莲花山大路 1377 号 425 室

经营范围：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药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

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乙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经营）；石油及成品油、石油天然气销售（以上四项仅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公司名称由吉林省吉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吉高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末，服务区公司总资产 648,171.75 万元，总负债 23,972.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19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0%。2023 年服务区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859.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98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 1 家联营企业，为中铁（吉林）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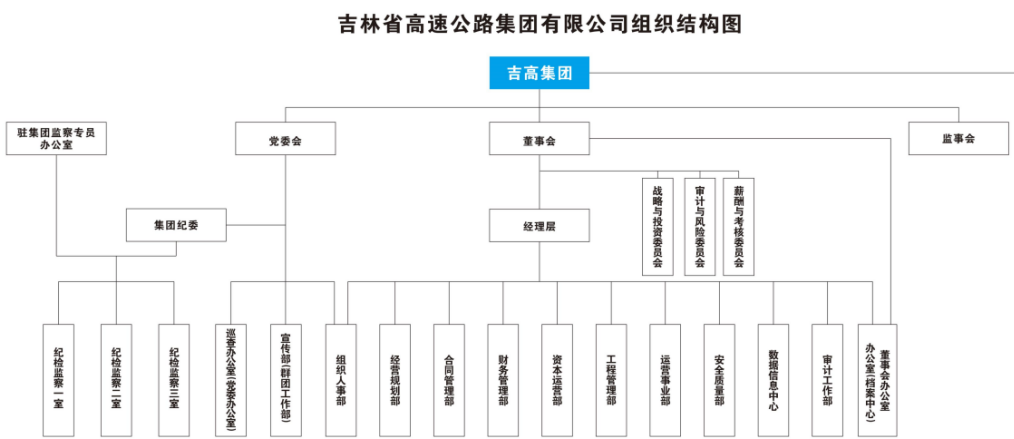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中铁（吉林）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等	35.00	10,0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法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权利决策机构）、监事会（监督机构）、经理层（执行机构）三个机构。

（1）公司出资人

公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单独出资。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与省国资委签订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管委托书》相关内容，履行相应的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 8)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2)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本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定公司及所属企业关于产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转让的内部管理规定，确定审批管理权限、明确责任部门、进场交易的资产种类和金额标准；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4)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5)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17)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不得违反省国资委相关规定；

18) 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不得违反省政府、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或指导意见；

19)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0)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非职工监事经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批准的可以连任，职工监事经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出资人批准。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或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不同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党委（党组）、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讨论公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的会议，以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重要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理层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营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不得违反省国资委相关规定。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制定《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所设股东、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层均按照《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2、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巡察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职工转岗培训中心）、宣传部（群团工作部）、纪检监察一、二、三

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档案中心）、经营规划部、合同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工程管理部、高速公路运营事业部、安全质量部、数据信息中心和审计工作部等职能部门。

（1）巡察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发行人巡察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巡察、集团党委会日常办公、保密管理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

（2）组织人事部（职工转岗培训中心）

发行人组织人事部（职工转岗培训中心）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与开发、人才梯队建设、组织机构设置、干部队伍建设、员工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奖励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奖励管理工作；企业文化管理、党组织建设、党建品牌建设工作；职工转岗培训中心、武装、职业健康等工作。组织人事部通过建立完善人事制度及管理办法，为集团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宣传部（群团工作部）

发行人宣传部（群团工作部）主要依据国家宣传政策、宣传重点和公司宣传工作的实际需求，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内部宣传和外部宣传、舆论引导、企业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会、共青团、统战、女工等工作，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为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4）纪检监察一、二、三室

发行人纪检监察一、二、三室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省纪委监委授权，履行监察职责，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对集团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全面净化企业政治生态，并加强对集团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5）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档案中心）

发行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档案中心）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董事会办

公室及档案中心日常事务，档案管理、信访、维稳、督查督办、对外接待、会务管理、公文管理及后勤管理等工作。

（6）经营规划部

发行人经营规划部负责战略规划、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储备，并负责国企改革、集团品牌建设、品牌宣传工作，为集团经营管理提供方向，确保集团具有持续发展的竞争力。此外，经营规划部还负责经营计划跟踪管理、制度流程管理优化、经营事项督查督办、部门和单位绩效考核跟踪、部门之间横向综合协调、无明确归口事项处理，保障经营计划的落实和集团管理的有序运行。

（7）合同管理部

发行人合同管理部负责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法务，保证集团采购工作顺利实施，加强法务和合规管理，保证企业经营合规。

（8）财务管理部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通过建立集团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负责集团本级和指导集团分子公司全面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负债管理、筹融资管理、成本管理、纳税管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财务规划及信息数字化等工作，注重财务管理的“规范、精益、稳健、高效”，突出财务管理的“核算服务业务、经营决策支持、管理防控风险和管理创造价值”功能作用，努力提升财务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9）资本运营部

发行人资本运营部负责资本运作、产权管理、资产管理、内控体系、仓储管理、章程管理、对外捐赠、担保等工作，利用资本运作实现集团资本保值增值，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10）工程管理部

发行人工程管理部负责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的管理，负责技术管理与创新，保持技术竞争力，并负责工程设计、工程验收管理等工作，保证集团在工程方面顺利实施，按时完工，达到预期效果。

（11）高速公路运营事业部

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事业部负责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客服管理及稽查工作，负责养护工程计划制定和实施管理，确保高速公路畅通、高效运行。

（12）安全质量部

发行人安全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能源管理、消防管理、精益管理、设计变更等工作，确保整个集团质量安全体系高效、稳健运行。

（13）审计工作部

发行人审计工作部在集团党委的指导下，负责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内控评价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及时发现集团在运行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及风险点，有效控制集团运行风险。

（二）内部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预算暂行办法》，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集团公司预算分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资产负债预算、利润预算和现金流预算）。公司预算暂行办法包括预算的组织、预算的编制、预算的审查和批准、预算的执行、预算的调整、预算的监督和考核等内容。

2、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防范风险，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大项目安排事项，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担保管理。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借款及各项费用报销标准及审批程序，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4、资金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资金、费用开支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良好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现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交通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对资金筹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严格管理。

5、建设质量控制制度

为严格履行公路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并坚持贯彻执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四级质量管理体系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招标、高速公路场区污水设备系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成本控制、科研项目管理等内容。

6、办公管理制度

为使公司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管理制度》。在工作规则部分规定了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领导班子副职、部长（主任）职责，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程序、公务活动安排方案、请示报告程序、监督、督办、作风纪律等事项，对印信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物业消耗品管理、办公设备管理、办公采购、公文处理、会议管理、合同管理、车辆管理、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7、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公司内设部门及岗位职责、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工资分配办法、员工考核办法、考勤管理、项目施工管理期间员工待遇发放管理。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及养护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高速公路经营企业，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每年均组织所有生产部门和职能

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培训，下发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安全、养护工作质量和安全等安全管理的文件，督促贯彻落实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与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制度等。

9、党风廉政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内容包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内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等。

10、投资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对外投资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包括：职责机构及管理职责分工、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处置、投资信息管理、投资考核及责任追究等。

1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档案管理、责任与处罚及附则等。

12、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选派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子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经营、内部管理等情况，并提出相关的意见，从而保证子公司规范、高效经营。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账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原则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按照协议价定价，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任职情况。公司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3、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目前拥有的 33 条高速公路资产均有完整的资产移交手续，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健全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

5、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会部门，有专业的财会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合法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始时间	专业职务
1	郝晶祥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64.10	博士研究生	2021.09-至今	正高级经济师
2	邵新怀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6.05	博士研究生	2020.03-至今	研究员
3	呼显臣	男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1965.05	硕士研究生	2022.10-至今	正高级经济师
4	王俊臣	男	外部董事	1968.02	博士研究生	2022.10-至今	-
5	单立光	男	外部董事	1967.09	本科	2022.10-至今	正高级经济师
6	蒋涛	男	监事	1972.05	本科	2020.03-至今	工程师
7	张宏伟	男	副总经理	1966.06	硕士研究生	2019.01-至今	研究员
8	薛焕东	男	副总经理	1973.12	硕士研究生	2023.01-至今	正高级工程师
9	李晓东	男	副总经理	1974.01	硕士研究生	2023.01-至今	正高经济师

1、董事会成员

郝晶祥先生，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64 年 10 月生，吉林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首钢吉林柴油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春市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长春市政府副秘书长，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市手工业联社主任、长春市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主任，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委书记等职。

邵新怀先生，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研究员，1966 年 5 月生，博士，历任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体改法规处处长兼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吉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站长等职。

呼显臣先生，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1965 年 5 月生，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硕士，曾于吉林省交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历任吉美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高等公路建设指挥部综合处副处长，吉林省高等公路建设指挥部长平办公室行政处处长，吉林省高等公路建设指挥部长平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吉林省高等公路建设指挥部长平办公室人事劳资处处长，吉林省高等公路建设指挥部长余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交通厅人事劳资处助理调研员，吉林省交通厅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吉林省交通厅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兼调研员，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等职。

王俊臣先生，外部董事，1968 年 2 月出生，地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水电工程局五处质检科副科长、五处副处长，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吉林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吉高集团外部董事、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单立光先生，外部董事，1967 年 9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自动控制专业学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市汽车工业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吉林省国华资产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专职外部

董事，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专职外部董事，吉林省吉粮资产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专职外部董事，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吉林省中吉实业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监事

蒋涛先生，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1972 年 5 月出生，吉林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济南钢铁集团第二小型轧钢厂团支书，吉林省吉长交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经营开发部经理，吉林省吉高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邵新怀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简历”。

张宏伟先生，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6 年 7 月生，汉族，哈尔滨建筑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硕士，历任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生产经营科副科长，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生产经营科科长，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征地法规处副处长，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等职。

薛焕东先生，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3 年 12 月生，长安大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部长兼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计划合同处处长，吉林省双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吉林省泽通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李晓东先生，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4 年 1 月生，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公路管理局路政（法规）处副处长，吉林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交通联络处副主任兼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吉林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交通联络处副主任，吉林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交通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吉林省运输管理局纪

委书记、副局长，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

由于个人原因辞职及政策性因素（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企业董事、监事的规定）影响，目前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监事离职、免职缺位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向省国资委进行了汇报，提请进行增补，目前正在履行相关人事任免程序，发行人将持续跟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决策程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任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三条“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系由于股东委派安排及任期换届所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及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高集团是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吉高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行费收入和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收入以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路桥施工等其他业务收入，通行费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38,394.43	82.31	637,063.34	70.67	531,790.49	73.87	585,269.20	82.18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23,152.04	13.77	136,892.15	15.19	106,270.43	14.76	76,840.00	10.79
其他主营业务	6,597.98	3.92	127,469.83	14.14	81,853.63	11.37	50,091.14	7.03
总计	168,144.44	100.00	901,425.33	100.00	719,914.55	100.00	712,20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2,200.34 万元、719,914.55 万元、901,425.33 万元和 168,144.44 万元。通行费收入一直是公司是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85,269.20 万元、531,790.49 万元、637,063.34 万元和 138,394.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8%、73.87%、70.67% 和 82.31%，收入规模在波动中有所上升，占比持续下降。服务区及租赁业务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76,840.00 万元、106,270.43 万元、136,892.15 万元和 23,152.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9%、14.76%、15.19%和 13.77%，收入规模和占比均逐年增加，已逐渐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43,638.37	63.74	216,142.50	49.97	234,131.81	61.24	237,854.16	70.21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21,904.54	31.99	104,541.86	24.17	75,575.36	19.77	54,698.11	16.15
其他主营业务	2,923.87	4.27	111,830.15	25.86	72,623.49	18.99	46,238.03	13.65
总计	68,466.79	100.00	432,514.51	100.00	382,330.66	100.00	338,79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8,790.30 万元、382,330.66 万元、432,514.51 万元和 68,466.79 万元。其中，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237,854.16 万元、234,131.81 万元、216,142.50 万元和 43,638.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1%、61.24%、49.97%和 63.74%，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54,698.11 万元、75,575.36 万元、104,541.86 万元和 21,90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15%、19.77%、24.17%和 31.99%，成本的规模和占比与该板块业务收入保持同向变化。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94,756.06	95.06	420,920.85	89.77	297,658.68	88.17	347,415.04	93.04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1,247.50	1.25	32,350.29	6.90	30,695.07	9.09	22,141.89	5.93
其他主营业务	3,674.11	3.69	15,639.68	3.34	9,230.14	2.73	3,853.11	1.03
总计	99,677.66	100.00	468,910.82	100.00	337,583.89	100.00	373,41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73,410.04 万元、337,583.89 万元、468,910.82 万元和 99,677.66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347,415.04 万元、297,658.68 万元、420,920.85 万元和 94,756.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04%、88.17%、89.77%和 95.06%，通行费毛利润为公司毛利润的主要组成。服务区及租赁业务为公司毛利润的第二大来源，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毛利润 22,141.89 万元、30,695.07 万元、32,350.29 万元和 1,247.50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3%、9.09%、6.90%和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行费	68.47	66.07	55.97	59.36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5.39	23.63	28.88	28.82
其他主营业务	55.69	12.27	11.28	7.6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9.28	52.02	46.89	5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43%、46.89%、52.02%和 59.28%，由于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通行费业务毛利率随不同年份通行费收入差异而存在波动，各年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高速公路运营板块

自 2019 年起，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5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债务化解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4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将 1 条已运营高速公路和 2 条在建高速公路的相关资产、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运营

管理的高速公路相关资产（不含 PPP 改造的通化至梅河高速公路项目）注入吉高集团，并将已通车的 24 条高速公路主线部分、在建的 9 条高速公路主线部分以及上述 33 条高速公路附属的 86 对服务区（不包括石头口门和春城服务区）内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给吉高集团使用，将 33 条高速公路附属的 86 对服务区（不包括石头口门和春城服务区）内经营性用地以挂牌出让方式配置给吉高集团。公司下辖的已建成的 24 条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直接由子公司收取，计入营业收入，相关支出计入公司营业成本。

2019 年，发行人新增通车 3 条高速公路，即集通高速、榆松高速和伊开高速。2020 年，发行人新增通 4 条高速公路，即东双高速、松通高速、双洮高速、龙蒲高速。2021-2023 年，发行人无新增通车高速公路。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下辖的 33 条高速公路相关业务模式如下：

表：发行人下辖高速公路业务模式

模式	公路名称	公路性质	2019 年及以后通行费收取机构	运营养护机构	2019 年及以后收入成本确认科目
自主收费	长平高速	经营性	子公司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	经营性	子公司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吉草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长余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长吉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长营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吉江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延图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江珲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东梅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伊辽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肇松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通沈高速吉林段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通新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长松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松双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松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龙延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松石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汪延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模式	公路名称	公路性质	2019 年及以后通行费收取机构	运营养护机构	2019 年及以后收入成本确认科目
	长双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小抚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靖通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坦黑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吉荒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辉白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集通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榆松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伊开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东双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松通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双洮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龙蒲高速	政府收费还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情况

吉高集团是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权利义务的国有独资企业，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03 年将当时省内已建成并完成竣工决算的所有的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吉高集团，后又陆续为公司注入大量已竣工决算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拥有的公路有长平高速、长吉高速、长余高速、长营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江珲高速、营东梅高速、伊辽高速、吉草高速、肇松高速、通沈高速吉林段、东双高速、松通高速、双洮高速、龙蒲高速等 33 高速公路资产，发行人 2023 年末持有的高速公路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标准车辆次/日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总投资	通车里程	设计通行量	高速公路性质	收费权期限	收费依据	运营期限	合规性文件	
									立项批文	收费批文
1	长平高速	60.3	133	93,776	经营性	20+25 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全省部分货车车型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批	1996.9-2041.10	发改交运【2007】3155 号	吉政函【1996】110 号
2	长余高速	129.09	154	38,277	政府收费还贷	20 年		2002.9-2022.9 (经省政府批准实行统贷统还)	吉发改审批【2016】340 号	吉省价收函字【2002】32 号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总投资	通车里程	设计通行量	高速公路性质	收费权期限	收费依据	运营期限	合规性文件	
									立项批文	收费批文
3	长吉高速	45.67	84	47,071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复》（吉政函（2020）104号）	1997.9-2017.9 （经省政府批准实行统贷统还）	国家计委计交能字【1995】23号	吉政函【1997】91号
4	长营高速	10.98	69	22,665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1997.9-2017.9 （经省政府批准实行统贷统还）	吉计经交字【1993】169号	吉政函【1997】91号
5	吉江高速	7.73	30	11,892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1999.11-2019.11 （经省政府批准实行统贷统还）	吉计交字【1997】156号	吉省价收字【2003】35号
6	延图高速	8.54	29	6,347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01.9-2021.9 （经省政府批准实行统贷统还）	吉计交字【1997】155号	吉政函【2001】23号
7	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	9.51	44	51,203	经营性	30年		2001.10-2031.10	吉发改审批【2010】427号	吉省价收函字【2001】40号
8	江珲高速	126.15	347	28,594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08.1-2028.1	发改交运【2007】3155号	吉政函【2008】101号
9	营东梅高速	17.69	74	15,648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0.11-2030.11	吉发改交运字【2006】1680号	吉政函【2011】132号
10	伊辽高速	13.47	45	11,542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09.1-2029.1	吉发改交运字【2006】976号	吉政函【2008】101号
11	吉草高速	105	258	25,622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1.1-2031.1	发改基础【2009】1755号	吉政函【2011】205号
12	肇松高速	19.84	52	26,545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08.9-2028.9	吉发改交运【2008】2238号	吉政函【2008】101号
13	通沈高速	15.8	46	10,254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08.9-2028.9	交规划发【2004】684号	吉政函【2008】101号
14	通新高速	30.29	30	16,213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1.1-2031.1	发改基础【2008】2602号	吉政函【2011】205号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总投资	通车里程	设计通行量	高速公路性质	收费权期限	收费依据	运营期限	合规性文件	
									立项批文	收费批文
15	长松高速	47.53	141	31,854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0.11-2030.11	发改基础【2001】339号	吉政函【2011】132号
16	松双高速	69.29	258	29,875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0.09-2030.09	发改基础【2008】2889号	吉政函【2011】132号
17	营松高速	126.84	249	23,546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0.11-2030.11	发改基础【2009】1139号	吉政函【2011】132号
18	龙延高速	17.01	33	8,932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6.11-2036.11	吉发改审批【2012】620号	吉政函【2016】91号
19	松石高速	61.8	242	27,865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0.1-2030.1	发改基础【2009】827号	吉政函【2011】132号
20	汪延高速	22.19	51	8,456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2.09-2032.09	吉发改审批【2010】707号	吉政函【2011】205号
21	长双高速	60.42	124	26,541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5.08-2035.08	发改基础【2001】2604号	吉政函【2015】59号
22	小抚高速	160.39	232	15,498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6.11-2036.11	发改基础【2012】3053号	吉政函【2016】91号
23	靖通高速	79.61	124	13,564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6.11-2036.11	发改基础【2012】3077号	吉政函【2016】91号
24	坦黑高速	67.57	156	26,543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6.10-2036.10	吉发改审批【2011】1340号	吉政函【2016】91号
25	吉荒高速	54.6	100	29,688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8.11-2038.11	发改基础【2013】1958号	吉政函【2018】63号
26	辉白高速	81.25	79	22,682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8.11-2038.11	吉发改审批【2014】151号	吉政函【2018】63号
27	集通高速	87.51	81	14,650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9.09-2039.09	发改基础【2013】1981号	吉政函【2019】71号
28	榆松高速	111.14	183	26,421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9.09-2039.09	发改基础【2016】1592号	吉政函【2019】71号
29	伊开高速	43.81	36	8,526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19.06-2039.06	吉发改交运字【2006】976号	吉政函【2018】71号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总投资	通车里程	设计通行量	高速公路性质	收费权期限	收费依据	运营期限	合规性文件	
									立项批文	收费批文
30	东双高速	138.5	195	22,552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	2020.09-2040.09	发改基础【2016】1760号	吉政函【2020】59号
31	松通高速	130.21	203	21,715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20.09-2040.09	吉发改审批【2017】50号、198号	吉政函【2020】59号
32	双洮高速	101.45	187	24,256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20.09-2040.09	吉发改审批【2017】51号、197号	吉政函【2020】59号
33	龙蒲高速	115.75	148	38,867	政府收费还贷	20年		2020.12-2040.12	发改基础【2016】1053号	吉政函【2020】59号
合计		2,176.93	4,217		-	-	-	-	-	

注：（1）根据吉交财〔2016〕352号文“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行长双等6条高速公路资产移交工作的通知将长双等6条高速公路资产296.92亿元移交给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吉交财〔2017〕97号文“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行大广等5条高速公路资产移交工作的通知将大广等5条高速公路资产339.09亿元移交给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吉交财〔2017〕381号文“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行大广等5条高速公路资产移交工作的补充通知”将通化至梅河口高速公路资产53.5亿元的接收单位调整为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吉高速、长营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及长余高速运营期限已过，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16〕79号文件要求，均按照“统贷统还”执行，即贷款偿还完毕时停止收费，因此仍处于收费期间。

（4）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高速公路33条，总里程4,217公里，占全省的90%以上。

近三年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标准车辆次/日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2023年日均通行量	2022年日均通行量	2021年日均通行量
1	长平高速	112,204	78,790	102,089
2	长余高速	46,569	35,068	40,867
3	长吉高速	58,201	36,542	47,523
4	长营高速	18,757	11,853	23,768
5	吉江高速	15,096	10,527	10,202
6	延图高速	8,073	4,421	6,788
7	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	55,308	41,093	45,682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2023 年日均通行量	2022 年日均通行量	2021 年日均通行量
8	江珲高速	25,606	17,177	22,986
9	营东梅高速	8,392	5,486	7,406
10	伊辽高速	6,297	4,144	5,707
11	吉草高速	20,601	14,284	17,816
12	肇松高速	23,556	15,517	21,335
13	通沈高速吉林段	3,404	2,189	2,530
14	通新高速	11,181	6,570	9,364
15	长松高速	35,359	23,451	30,635
16	松双高速	36,194	28,890	29,874
17	营松高速	15,146	11,306	15,466
18	龙延高速	8,460	4,866	6,648
19	松石高速	29,235	20,430	25,576
20	汪延高速	3,422	2,081	3,166
21	长双高速	21,351	14,775	17,680
22	小抚高速	9,261	5,991	6,888
23	靖通高速	6,701	4,267	5,843
24	坦黑高速	20,184	15,755	18,905
25	吉荒高速	7,142	4,569	6,543
26	辉白高速	3,189	2,287	2,770
27	集通高速	6,371	2,965	4,558
28	榆松高速	11,789	7,856	11,037
29	伊开高速	4,359	3,434	2,998
30	东双高速	18,049	14,517	12,936
31	松通高速	6,684	4,759	4,739
32	双洮高速	12,829	11,234	9,073
33	龙蒲高速	9,897	5,212	7,154
34	通梅高速	7,904	5,076	7,658
合计		686,771	477,382	594,210

注：通梅高速系 PPP 项目，公司拥有通梅高速特许经营权，负责其收费运营养护管理并与集团合并报表，但其对应的道路资产不属于吉高集团。

近三年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长平高速	110,120.24	97,193.81	100,856.63
2	长余高速	83,898.39	79,732.43	89,237.22
3	长吉高速	45,483.94	31,764.92	38,460.16
4	长营高速	18,564.79	12,637.72	24,571.51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5	吉江高速	7,577.99	6,070.29	5,612.71
6	延图高速	3,183.45	1,901.58	2,604.97
7	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	29,680.71	28,874.49	24,565.64
8	江珲高速	43,554.44	36,349.77	40,376.62
9	营东梅高速	8,212.48	5,422.08	7,389.11
10	伊辽高速	4,056.98	2,642.41	3,879.43
11	吉草高速	21,198.43	17,715.44	20,452.33
12	肇松高速	17,385.43	12,302.31	18,897.60
13	通沈高速吉林段	2,934.96	2,403.69	2,410.42
14	通新高速	4,597.38	3,194.67	3,807.50
15	长松高速	40,378.69	26,882.12	35,575.88
16	松双高速	37,867.75	42,216.54	34,838.25
17	营松高速	19,719.73	15,730.66	18,395.47
18	龙延高速	2,342.14	1,518.78	1,855.88
19	松石高速	25,570.48	19,432.66	22,211.99
20	汪延高速	2,247.10	1,424.59	2,033.59
21	长双高速	14,266.44	10,647.33	12,034.09
22	小抚高速	13,337.20	10,340.95	9,655.65
23	靖通高速	5,951.41	4,400.58	5,244.99
24	坦黑高速	11,455.44	10,923.83	9,347.12
25	吉荒高速	7,882.70	5,395.19	7,532.43
26	辉白高速	3,552.79	2,679.69	2,976.02
27	集通高速	5,307.49	2,571.49	3,788.68
28	榆松高速	12,880.06	9,760.87	12,527.69
29	伊开高速	1,255.86	1,239.16	1,146.74
30	东双高速	10,766.52	9,559.49	8,275.86
31	松通高速	4,852.06	4,158.68	3,751.13
32	双洮高速	23,523.37	23,341.36	16,226.82
33	龙蒲高速	7,854.48	4,481.86	5,168.75
34	通梅高速	7,768.22	5,128.97	7,804.37
合计		659,229.54	550,040.41	603,513.25

注：长平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及吉草高速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直接计为吉高集团的通行费收入。截至 2018 年末，长吉高速、长余高速、长营高速、延图高速、吉江高速、江珲高速、营东梅高速、伊辽高速、肇松高速、通沈高速吉林段、通新高速以及长松高速、松双高速、营松高速、龙延高速、松石高速、汪延高速、长双高速、小抚高速、靖通高速、坦黑高速、吉荒高速和辉白高速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由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行政事业

性规费征收并缴入省交通运输厅财政专户，省交通运输厅在扣除上述高速公路的养护支出及相关管理费用后，以补贴收入的形式将剩余部分返还吉高集团。自 2019 年起，吉林省交通厅将以上公路收费经营权划转至吉高集团，即自 2019 年起，以上高速公路通行费计入吉高集团通行费收入。

①长平高速

长平高速是国家公路主干线同江至三亚公路的长春至四平段。该工程的建成对吉林省通边达海、发展经济，沟通我国南北方物资交流，构筑东北地区高速公路网具有重要意义。

长平高速起自长春市兴隆山，经郭家店、公主岭、范家屯，止于辽吉两省交界的五里坡，与沈阳至四平高速、长吉高速相连，通过连接线与 102 国道相连，全长 133 公里。另建 7 条连接线，总长 23.61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7.16 公里、二级公路 16.45 公里）。全线设 8 处互通式立交桥，沿线设长春、公主岭、四平三个服务区和两个停车场，并建有基层生产和管理用房。

长平高速为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主线路面为双向四车道沥青砼路面。

长平高速工程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正式开工，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建成通车，总投资 60.30 亿元。经国家综合验收，工程质量为优良等级。

②长余高速

长春至拉林河高速公路是国家路网规划中同江至三亚国道主干线的一部分，是交通部和吉林省“九五”期间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成使同江至三亚国道主干线东北境内路段全线贯通，同时也使京哈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对进一步加强东北三省之间以及吉林省与其它省份的联系具有重要意义，对吉林省的政治经济、国际旅游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长余高速北起吉林省和黑龙江省交界的拉林河，与哈双高速公路相接，终点左行到长春市兴隆山镇，与长平高速相接，右行与长春绕城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154 公里。按平原区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全封闭、全立交。长余高速在建设中，大胆采用新技术，改性沥青的 SMA 结构，PG 等级评价 SBS 改性沥青的性能指标以及用隆声带确保行车安全等都是首次大规模使用。

该项目于 1998 年 10 月始建，2002 年 9 月 18 日通车。

③长吉高速

长吉高速是联结长春和吉林市的干线公路，是国家“两纵两横”公路干线同江至三亚公路长春至珲春支线的重要路段，是通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规划的图们江下游经济开发区的黄金通道，是“九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成，将使吉林省两个最大城市——长春市和吉林市逐步实现经济一体化，形成以高速公路为轴心的东北亚工业和经济走廊。

长吉高速西起长春市东郊杨家店，东止于吉林西郊虎牛沟。全长 84 公里，全立交、全封闭，设计时速 120 公里。一期工程按 6 车道布设路基，路面暂铺 4 车道。全线共有 3 座大桥，5 处互通立交桥，16 座中桥，全线共有构造物 251 道，全部控制出入、全封闭、全立交。

该项目于 1995 年 5 月 18 日开工，1997 年 9 月 9 日交工通车，总投资 45.67 亿元。该项目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交通部组织的竣工验收，建设项目总评分为 95.35 分，为优良工程；2000 年 3 月在国家交通部的“优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优秀施工”3 个项目的评比中，获得 3 个项目的一等奖；2001 年获得交通部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的提名。

④长营高速

长春至营城子高速公路是长春至白山公路的重要路段，是吉林省东南部的辽源、通化、白山等市与省会长春市经济社会联系的必经之路，1997 年 9 月建成通车。全长 69 公里，为全封闭、全立交 4 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24.5 米，行车道宽度 2×7.5 米，项目总投资 10.98 亿元人民币。

⑤吉江高速

吉林至江密峰高速公路于 1999 年 10 月通车，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30 公里，是同江至三亚国道主干线长春至珲春支线的一部分，也是珲乌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⑥延图高速

延吉至图们高速公路于 2001 年 9 月通车，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60 公里。总投资 8.54 亿元、全长 29 公里，为吉林省“九五”重点工程，是同江至三亚国道主干线重要支线。

⑦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

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全长 89.55 公里，由东南环和西北环构成，其中西北环起于小西屯互通立交，经小城子、兰家、驿马站、西新、汽车厂至半截沟互通，长 44 公里。西北环为分期分段建设，各段的建设标准及建设时间有所不同，其中小西屯互通至幸福段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8 米，与京哈高速长春至拉林河段同步建设，于 2002 年建成通车；幸福经小城子、冯家屯、驿马站至汽车厂互通段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其中幸福至冯家屯段于 2002 年建成通车，冯家屯至汽车厂互通段于 1997 年 9 月建成通车，汽车厂互通经潘家至半截沟互通段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于 2000 年建成通车。

⑧江珲高速

江密峰至珲春高速公路全长 347 公里，是交通部规划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同江至三亚国道主干线长春至珲春支线（GZ010-1）的一部分，分为江密峰至黄松甸段、黄松甸至敦化段、敦化至延吉段、延吉至图们段及图们至珲春段五部分，其中延吉至图们段于 1998 年竣工通车，高速公路标准；江密峰至黄松甸段、敦化至延吉段于 2003 年 7 月按全封闭全立交的半幅高速公路开始建设，2006 年后经改造成为全封闭全立交的高速公路，江密峰至延吉段 2008 年竣工通车；黄松甸至敦化段和图们至珲春段 2010 年建成通车。该路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⑨营东梅高速

营城子至梅河口公路全长 74 公里，是由营城子至东丰和东丰至梅河口两段组成的。营城子至东丰段是吉林省省会到各地市（州）基本实现高速公路连接规划目标中的重要路段，是吉林省公路建设“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东丰至梅河口段是国家规划的鹤岗至大连高速公路集安至双辽联络线中的一段。营城子至梅河口公路位于吉林省南部的伊通县、东丰县和梅河口市，是吉林省省会通往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政府所在地实现高速公路连接的关键路段。该路是吉林省东南部地区交通运输的大动脉。项目起点位于伊通县的营城子镇北，与已建成的长春至营城子高速公路连接，终点位于梅河口市，与同步建设的吉林至草市高速公路连接，主要经由营城子镇、那丹伯镇、中育、东丰县、梅河口市。该路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于 2010 年建

成通车。

⑩伊辽高速

伊通至辽源高速公路全长 45 公里，是吉林省公路建设“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伊通至辽源公路起点位于长春至营城子高速公路伊通互通立交桥南侧新家乡，经由老营房、小王家沟、橡子沟、大度屯、福善屯西、龙背、肖家街，至终点辽源市区北侧白家沟，并以连接线跨辽源市绕城公路北段后进入市区连接仙城大街。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于 2009 年竣工通车。

⑪吉草高速

吉草高速公路全长 258 公里，总投资 105 亿元，东起吉林省吉林市，西到辽宁省清原县草市镇，穿越永吉、磐石、东丰、梅河口四个县市，路宽 26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时速 100 公里，全部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包括：建设大中小桥梁八十四座，互通和分离式立交桥 63 处，天桥 73 处，隧道 2 座和 4 个服务区。吉草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珲春（口岸）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沈阳至吉林联络线吉林省境内路段，是吉林省“十一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9 月正式全线开通。

⑫肇松高速

起于吉黑省界肇源县，跨越第一松花江，到达吉林省松原市的高速公路与松原到长春高速公路相接。肇松高速项目主线按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建设标准，总投资 19.84 亿元，主线全长 52 公里，路基宽 25.5 米，共划分为 3 个标段；辅道按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33.32 公里，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0 米，路面工程预算投资 3.92 亿元。全线设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1 处，管理处 1 处，附属工程预算投资 1.46 亿元。公路于 2008 年通车。

⑬通沈高速吉林段

通沈高速吉林段全长 46 公里，起点位于通化县城快大茂镇东南侧喇咕河南岸，经快大茂镇新发街、赤柏村、蛤蟆塘村、光明村、英额布镇、欢喜岭村、三棵榆树镇，到达路线终点沿江村，终点位于吉林省与辽宁省交界处的富尔江南岸。全线共有大桥 8 座、中桥 7 座、小桥 4 座、涵洞 108 道、高架桥 3 座、隧

道 2 处、分离立交桥 5 座，工程总预算 16.72 亿元。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快大茂至赤柏段设计时速 100 公里，双向 6 车道，路基宽 32 米；赤柏至下排段设计时速 80 公里，双向 4 车道，路基宽 24.5 米。2008 年 10 月 6 日，通沈高速吉林段高速公路竣工通车，总投资 15.80 亿元。

⑭通新高速

通化至新开岭高速公路全长 52.406 公里（其中，快大茂至赤柏段 4.714 公里扩建，与通沈高速同步实施，已于 2008 年 10 月通车），总投资 30.29 亿元。该路段是“十一五”期间吉林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中地形最复杂、景色最优美、桥梁隧道比例最高、单标段建设里程最长、工程造价最大的一条高速公路，被列为国家北部寒冷地区高速公路典型示范工程，同时也被交通部确定为景观路、生态路、旅游路的示范工程。全线有大、中、小桥 27 座，总长 5.6km，隧道 5 座，总长 8km，桥、隧比例高达 29%。主要工程包括：蜥蛄河特大桥、二密河大桥、黑坑沟大桥以及二密特长隧道、虎马岭隧道、大川隧道等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通化至新开岭高速公路竣工通车。

⑮长松高速

长松高速是国家公路主干线珲（珲春）乌（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长春至松原段。长松高速起自长春市，止于松原市，全长 141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于 2010 年 11 月建成通车。

长春至松原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两地行车时间由原来的两个半小时缩短至一个半小时，与肇源高速、大广高速、松白石高速连接后形成一个网络，该工程的建成对吉林省东西部经济互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⑯松双高速

松双高速是国家公路主干线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松原至双辽段。松双高速起自松原市，止于双辽市，全长 258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于 2010 年 9 月建成通车。

松原至双辽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将改变吉林西部地区交通落后状况，促进当地资源合理地利用和开发，带动沿线经济的快速发展。大广高速的建设将为吉林西部地区增加一条进关出海通道，有助于加强吉林与关内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往来，使吉林省物流、人才流、信息流与关内各省区融为一体。

⑰营松高速

营城子至松江河高速公路起于伊通满族自治县营城子镇北，与长春至营城子高速公路终点相接，途经辉南、靖宇、抚松等县，止于松江河机场北 1.5 公里处，与环长白山旅游公路相接，于 2010 年 11 月建成通车。建设标准为双向四车道，全线设置隧道 4 处，特大桥和大桥 30 座，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营城子至松江河高速公路是吉林省连接松江河机场和通往中朝边境的一条重要战略通道。该路的建设对加强边境地区的安全稳定，加快长白山的保护开发，促进区域经济和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⑱龙延高速

龙延高速是延吉至长白山高速公路龙井至延吉段，该项目总投资 17.01 亿元，全长 33 公里，项目起点位于延吉市朝阳川镇八道村，终点为龙井互通，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80 公里，是吉林省发展长白山旅游业的重要交通干线。

⑲松石高速

松原至石头井子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珲春至乌兰浩特段的组成部分，也是我省“五纵五横三环四连”高速公路规划中，“第二横”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东起松原市，西止吉蒙交界的石头井子，通车里程 242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于 2010 年 10 月建成通车。松石高速将连接嫩江至丹东高速公路和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及内蒙古规划建设的石头井子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形成黑龙江西南、内蒙古东北和吉林西部等经济区出海的便捷通道，为区域资源开发、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条件。

⑳汪延高速

汪延高速是汪清至延吉段高速公路，是黑、吉两省省际通道的重要路段，在其西北方向有 S202 线与黑龙江牡丹江地区的国道 G201 和国家高速 G11 相邻；在其东北方向与黑龙江省绥芬河市东宁县邻有 S201、S206、S321 线与其相临；在其南部有国道 G302 线和国家高速 G12。汪延高速公路的开通对推动延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大大加强沿途各区域经济合作和交流，对加快地区的经济建设、促进边境繁荣、加快延边对外开放步伐将起到积极作用。汪延高速公路全长 56.65 公里，路线起点位于汪清镇东明村，经西崴子、百草沟、吉青岭、龙岩坪、依兰、新光、连接珲乌高速公路 K85+700 处。

⑳长双高速

长春至双辽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长春至深圳高速(G25)中的起点,与大广高速公路双辽过境段相接,通车里程 124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于 2015 年 8 月建成竣工通车。长双高速公路作为国家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纵线 G25 长深高速公路的一段,对完善我国交通网络有着巨大作用。其次,长双高速公路直接将长春同双辽连接在一起,缩短了两地的时空距离,必将促进沿线经济的发展。

㉑小抚高速

小抚高速是鹤大高速敦化小沟岭(黑吉界)至抚松段,设计时速 100 公里,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通车。鹤岗至大连高速公路纵贯黑、吉、辽三省,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中南北纵线中的第一纵,是黑、吉两省出海通道,也是我国东部边境国防建设的重要通道。是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中的 9 条南北纵线中的第一纵,也是交通运输部《规划纲要》和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

㉒靖通高速

靖通高速是鹤大高速靖宇至通化段,全长 124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通车。鹤岗至大连高速公路纵贯黑、吉、辽三省,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中南北纵线中的第一纵,是黑、吉两省出海通道,也是我国东部边境国防建设的重要通道。是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中的 9 条南北纵线中的第一纵,也是交通运输部《规划纲要》和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

㉓坦黑高速

坦黑高速是嫩丹高速公路坦途至黑水段,设计时速 100 公里,于 2016 年 10 月通车。是贯穿东北三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脉。既是一条经济“腾飞之路”,又是一条群众“致富之路”。嫩丹高速的建成通车,构建了白城北接哈大齐、南连京津唐、东进长吉图、辐射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立体交通框架,使白城区位优势更加明显,沿线资源开发、经济发展有了更加强有力的依托,并将白城市城乡融为一体,改变时空距离,为加快推进生态建设、扶贫开发、经济发展、老城改造四项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注入了持久动力。

㉔吉荒高速

吉荒高速起自吉林市孟家，接已建成通车的珲春至乌兰浩特国家高速公路，经金珠、二道河、缸窖、吉舒、舒兰、水曲柳、平安，止于舒兰市荒岗（吉黑界）至拉林一级公路，全长 100 公里。其中，起点至舒兰段余约 72 公里采用新建方案，舒兰至终点段约 28 公里利用在建的一级公路改扩建。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原交通部办法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的规定。全线在棋盘街、金珠、二道河、吉舒、舒兰、水曲柳、平安等 7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16 公里。

②⑥辉白高速

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 80.97km，采用全封闭、全立交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km/h（起点至凉水互通段）和 80km/h（凉水互通至终点段），路基宽度分别为 26.0m 和 24.5m。全线土石方 886.23 万 m³，路基排水防护圬工 27.95 万 m³，沥青混凝土路面 1.199 平方公里，主线设大中桥 39 座共 16,873m，设置隧道共 8 座 10,270m（双洞），互通式立交 6 座，分离式立交 8 处；服务区和停车区各 1 处；养护工区 3 处，隧道管理站 5 处。

②⑦集通高速

为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贯彻落实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部署，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加强中朝两国交流与合作，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建设集安至通化公路。公路起自集安市太王镇，接拟建的中朝集安至满清界河公整大桥中方接线，经长岗、清河、头道，止于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接已建成通车的通化至新开岭(吉辽果)高速公路和在建的通化至东丰高速公路，全长约 82 公里。会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的规定。

全线在太王、五女峰、清河、头道、湾湾川、黎明等 6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时建设通化连接线约 7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在边家店设置互通式立交，

并完善西昌互通式立交。

⑳榆松高速

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G1015）起自黑龙江中部的铁力市，经吉林省的榆树市、扶余县、松原市、前郭县、乾安县、通榆县，止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科右中旗（吉蒙界），全长约 436km。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中 18 条东西向横线中的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的联络线，同时也是《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5—2030）“五纵、五横、三环、四联络”中的“横一”线，是横贯吉林省东西部地区的一条重要的干线公路，也是连接黑龙江省西南、吉林省和内蒙古东北部的一条非常重要的东西通道。

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是吉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一条重要的横向通道。起自黑龙江省五常铁力市，经五常市向西跨越拉林河进入吉林省境内，经榆树市进入松原市，东西走向穿越松原后经白城市通榆县，在向海保护区南经过，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止于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在扶余县及松原市分别与京哈高速公路及大广高速公路松原绕越线解放至二莫段高速公路相衔接，铁科高速、大广高速、京哈高速公路形成纵贯东北地区的高速公路大通道。本项目榆树至松原段是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吉林省榆树市与黑龙江省五常市交界处（吉、黑省界），经榆树市后进入松原市境内，再经扶余县城，止于松原市解放村，全长 184.466 公里。

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始建，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车。

㉑伊开高速

辽源至乌龙岭（省界）段高速公路是伊通至开原高速公路的一部分，目前伊通至辽源段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辽宁境内省界至开原段高速公路正在建设，该段高速公路的建设可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加强我省中部辽源等城市与沈阳经济区之间的联系，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协调、快速发展。

辽源至乌龙岭(省界)段高速公路路线由辽源北侧的丰收屯起，与已经通车的伊通至辽源高速公路连接，经建国、红星、连昌、永清、保善、邹家街、安恕镇，乌龙屯，至终点乌龙岭(省界)，接辽宁省境内在建的西丰安民(吉辽界)至开原金沟子高速公路起点，全长 36.86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

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行车道宽度 4× 3.75 米，中央分隔带宽度 2.0 米，左侧路缘带宽度 2×0.75 米，硬路肩宽度 2× 3.00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全线共设大桥 4256 米/8 座，中桥 262 米/5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2 处，收费站 3 处；桥涵设计荷载：公路—1 级。

⑩东双高速

东丰至双辽公路(吉林段)起自辽源市东丰县仁合村，接已建成的集安至双辽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通化至东丰段，止于双辽市协力屯，接已建成的大庆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双辽过境段，全长 195.431 公里(不含穿越辽宁省西丰县路段)。全线在东丰、二龙、消津、忠诚、丰收、泉太、石岭、仙马泉、四平北、梨树、四棵树、林海、刘家馆子、东明、敖卜、协力、红旗等 17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预留高古 1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渭津，泉太，石岭二龙潮，刘家馆子等 4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 19.321 公里。

⑪松通高速

吉林省松原至通榆(吉蒙界)公路起自松原市西南拐脖店，接已建大广国家高速公路松原至双辽段，止于通榆县同发牧场刺麻仓水库南(吉蒙界)，接拟建的铁科国家高速公路内蒙古段，全长 205.965 公里。全线设置拐脖店(枢纽，二期工程)、让字、乾安、大布苏、通榆东、通榆北、孟家(枢纽)、向海、兴隆山、同发 10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让字，乾安，G503 乾安，大布苏，通榆东，通榆北，向海，兴隆山，同发 9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 37.158 公里。

⑫双洮高速

吉林省双辽至洮南公路起自双辽市北的协力村，接已建成的大广国家高速公路双辽段和在建的集双国家高速公路东丰至双辽段，止于洮南市黑水镇，接在建的双嫩国家高速公路洮南至白城段，全长 187.327 公里。全线设置协力(枢纽，二期工程)、玻璃山、堡石图、茂林、大兴、太平川、边昭、通榆、鸿兴、黑水(二期工程)10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堡石图，茂林，边昭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 13.188 公里。

⑬龙蒲高速

龙井至大蒲柴河高速公路是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G12S）的组成部分。吉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起自龙井市西（和龙市头道镇龙新村），接在建的延吉至龙井高速公路，止于敦化市大蒲柴河镇金沙河屯，接在建的鹤岗至大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48 公里。全线在西城、合龙、松江、池北、两江、四湖等 6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预留仙峰 1 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 3 处（头道、古洞河、两江）、停车区 3 处（和龙、松江、四湖）、设管理机构 2 处（古洞河监控分中心、松江管理分公司）、养护工区 3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隧道变电所另建松江至二道白河联络线，起自主线池北互通，止于二道白河镇，全长 13.794 公里。预留二道白河 1 处互通式立交。

③④通梅高速

通化—梅河口高速公路是中国吉林省通化市境内连接通化县和梅河口市的高速公路线路，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联络线集安—双辽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1112）的组成部分。该段路线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起点位于通化县马当村，设互通与鹤岗至大连高速公路相接，终点在湾龙互通，与吉林—草市高速公路（沈阳—吉林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1212）相接，路线全长 97.83 千米，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化—梅河口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2）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运营模式

自 2019 年起，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5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债务化解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4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将 4 家国有交通企业股权、1 条已运营高速公路和 2 条在建高速公路的相关资产、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相关资产（不含 PPP 改造的通化至梅河高速公路项目）、33 条高速公路主线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应的 86 对服务区划拨土地使用权、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部分债务划拨或配置给吉高集团。

截至 2023 末，公司下辖的 34 条高速公路（其中 33 条发行人拥有所有权，通梅高速路产不属于吉高集团）全部为自主收费，其中长平高速和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由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费，其余 32 条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直接由公司或子公司收取，计入营业收入。

(3)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政发〔2010〕27号），从2010年9月20日起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执行以下收费标准：

表：吉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

车型	客车（座位数）	货车（吨）	调整前 （元/车公里）	调整后 （元/车公里）
1	客车≤7座	货车≤2吨	0.40	0.45
2	8≤客车≤19座	货车2吨-5吨（含）	0.60	0.80
3	客车20座-39座 （含）	货车5吨-10吨（含）	0.80	1.10
4	客车≥40座	货车10吨-15吨 （含）	1.20	1.45
5	-	货车>15吨	2.00	1.65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政发〔2010〕26号），从2011年3月20日8时起，吉林省高速公路运营部门开始在全省共77个收费站出口对载货类汽车实行计重收费，收费方式以称重设备现场计量的车货总量、行驶里程为依据，按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标准计算收费。

正常装载的合法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计重收费的基本费率为0.07元/吨公里。以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重(以吨为单位，精确到百公斤，即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其余部分舍去)为依据，车货总质量小于等于5吨的，按基本费率计收车辆通行费。

5吨至35吨(含)的车辆，5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5吨以上部分，按0.07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35元/吨公里计收。

35吨至49吨(含)的车辆，5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5吨至35吨(含)部分，按0.07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35元/吨公里计收，35吨以上部分，按0.035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25元/吨公里计收。

49吨以上的车辆(按规定方式运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5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5吨至35吨(含)部分，按0.07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35元/吨公里计收，35吨至49吨(含)部分，按0.035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25元/吨公里计收，49吨以上部分，按0.025元/吨公里计收。

车货总重在5吨以下按5吨计，计费不足5元按5元计。

另外，实施计重收费后，吉林省高速公路在计算车辆通行费费额时个位数按 5 元或 10 元收取，按以下办法取整：费额零头小于 2.49(含)元时，舍去费额零头在 2.50(含)元至 7.49 元之间时，收取 5.00 元；费额零头在 7.50(含)元至 9.99 元时，收取 10.00 元。

新标准本着少用路者少缴费，多用路者多缴费的原则，实现高速公路交通收费标准的合理化、规范化，达到切实保护国家公路财产，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目的。

2014 年，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吉政发〔2014〕38 号)，吉林省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有所改变，调整后的计重收费标准基本费率由 0.07 元/吨公里调整为 0.09 元/吨公里，车货总质量小于等于 5 吨的(不足 5 吨的按 5 吨计)，按基本费率计收，该标准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吉林省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

车型	货车(吨)	调整后(元/吨公里)
1	货车≤5 吨	0.09
2	5 吨≤货车≤35 吨	基本费率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 0.045 元/吨公里
3	35 吨<货车≤49 吨	基本费率 0.09/吨公里线性递减至 0.032 元/吨公里

2019 年，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19〕101 号)的规定，同意对车长小于 6 米的 8 座和 9 座小型客车统一按照 1 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同意调整货车车(轴)型分类标准和相关收费标准，调整后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吉林省高速公路客车收费标准

类别	客车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客车≤9 座	0.45
2	10≤客车≤19 座	0.80
3	客车 20 座-39 座(含)	1.10
4	客车≥40 座	1.45

表：吉林省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

类别	货车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 吨)	0.45
2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 吨)	0.90

类别	货车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3	3 轴	1.20
4	4 轴	1.70
5	5 轴	1.90
6	6 轴	2.10

注：专项作业车按车型分类与普通货运车辆执行同样收费标准；对经批准通行高速公路的 6 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 6 轴货车收费系数（4.67）为基础，每增加 1 轴，系数增加 0.8 确定收费标准。

2020 年，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全省部分货车车型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20〕104 号）的规定，同意 2 类和 6 类货车收费优惠政策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并固定为正式收费标准；同意降低 4 类和 5 类货车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零时起执行。调整后具体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吉林省高速公路最新收费标准

类别	客车				货车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元/公里）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元/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45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0.80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3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10	3	-	1.2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45	4		1.57
5 类	-	-	-	-	5		1.72
6 类	-	-	-	-	6		2.06

注：1、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执行。

2、满足轴荷及质量限值的专项作业车，按车型分类与普通货运车辆执行同样收费标准，大于 6 轴的专项作业车，统一按照 6 轴收费标准执行。

3、对合法持证的 6 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 6 轴货车收费系数（4.58）为基础，每增加 1 轴，系数增加 0.8 确定收费标准。

依据目前规定超限车辆禁止在高速公路通行，故无超限车收费标准。

（4）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和维修情况

自 2019 年起，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5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债务化解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4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将 4 家国有交通企业股权、1 条已运营高速公路和 2 条在建高速公路的相关资产、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相关资产（不含 PPP 改造的通化至梅河高速公路项目）、33 条高速公路主线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应的 86 对服务区划拨土地使用权、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部分债务划拨或配置给吉高集团，公司下辖的 24 条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及管理亦由子公司负责，计入营业成本。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下辖 34 条高速公路（其中 33 条发行人拥有所有权，通梅高速路产不属于吉高集团），其中长平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由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其余 32 条公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运营养护。最近三年，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养护和维修支出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养护和维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高速公路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长平高速	1,807.82	1,521.73	4,639.94
长余高速	3,090.59	2,601.51	4,837.53
长吉高速	3,518.68	2,961.85	3,142.12
长营高速	1,822.81	1,534.35	2,217.28
吉江高速	869.82	732.17	999.23
延图高速	1,061.69	893.68	959.79
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	2,059.87	1,733.90	1,346.40
江珲高速	7,757.95	6,530.26	7,555.34
营东梅高速	1,315.94	1,107.69	1,502.41
伊辽高速	772.87	650.56	1,489.35
吉草高速	4,147.37	3,491.05	7,627.00
肇松高速	1,416.81	1,192.60	1,720.47
通沈高速吉林段	2,068.90	1,741.50	1,169.44
通新高速	1,439.96	1,212.09	856.97
长松高速	3,226.88	2,716.23	3,432.76
松双高速	5,453.43	4,590.43	6,580.86
营松高速	4,686.51	3,944.87	6,714.23

高速公路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龙延高速	497.20	418.52	1,014.90
松石高速	1,579.55	1,329.59	5,274.59
汪延高速	533.38	448.97	1,384.89
长双高速	3,162.72	2,662.22	4,152.92
小抚高速	5,729.17	4,822.53	6,425.33
靖通高速	3,312.19	2,788.04	4,256.62
坦黑高速	1,799.88	1,515.05	3,935.34
吉荒高速	1,234.49	1,039.13	2,245.70
辉白高速	2,277.34	1,916.70	1,791.80
榆松高速	1,375.54	1,157.83	1,776.12
集通高速	2,522.74	2,123.52	2,022.54
伊开高速	649.99	547.13	574.29
东双高速	2,065.74	1,738.84	2,308.89
松通高速	1,456.48	1,225.99	1,194.89
双洮高速	1,078.35	907.7	1,044.83
龙蒲高速	2,312.28	1,946.36	2,032.58
通梅高速	1,614.61	1,359.10	1,016.60
合计	79,719.55	67,103.69	99,243.95

近三年，公司道路养护支出分别为 99,243.95 万元、67,103.69 万元和 79,719.55 万元。发行人部分路产养护和维修支出变动较大，主要因东北地区高速公路路产受气候因素影响较大，冬季过后路面路基等设施损耗程度各年差异较大，因而维修支出亦相应波动。总体而言随着目前几条老路的改扩建相应完成，公司道路养护支出成本较前几年会出现下滑，但受东北地区季节和环境的影响，未来养护支出仍存在波动的可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建立“未保养包干和维修单价计量结合”的养护模式，注重小修保养、专项维护，以维持路产价值，降低养护成本。公司预计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高速公路养护和维修支出分别为 9.4 亿元、10.5 亿元和 11.6 亿元。

(5) 发行人收费公路经营是否符合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等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下属的路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吉林省公路发展规划和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收费站设置符合“417、283 号”文的规定。公司所拥有的三十三条高速公路，其收费均由吉林省政府审批文件批准，目前三十三条高速公路均在收费年限内，没有超期收费现象，下属道路资产的收费标准符合

“417、283 号”文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度重视收费道路资产的养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发行人及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并开具收费票据。

发行人在收费公路建设及收费站设置、收费期限、车辆收费标准、收费公路权益、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等方面，符合《公路收费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 417 号）、《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规定。

（6）发行人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3 个，无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情况	里程	已投金额	2024 年计划投资	建设周期	项目文号
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	73.32	已到位	44.21	0.40	20.13	2023-2027	吉发改审批（2022）188 号 吉发改审批（2023）175 号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 松江河至长白段	165.94	已到位	113.26	0.57	43.13	2023-2027	吉发改审批（2022）189 号 吉发改审批（2023）176 号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	148.55	已到位	143.71	11.42	40.50	2023-2027	吉发改审批（2022）187 号 吉发改审批（2023）174 号
合计	387.81		301.18	12.39	103.76		

①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

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项目已纳入《吉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鹤岗—大连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11）的联络线之一（编号 G1119）。

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路线主线起于白山市浑江区河口街道长岗村北侧，顺接已建的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回头沟至白山段，经河口隧道，向东跨越红土崖河、省道石人至通化公路及鸭大铁路，经血泪山保护区南向东经黑松沟、椴木松沟，在花山镇东南侧上跨鸭大铁路及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沿头道沟河东侧，

经八宝沟、临江粮库，终点位于临江市建国街道台兴村七社西侧。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44.21 公里，计划总投资 73.32 亿元。

②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项目已纳入《吉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鹤岗一大连高速公路（国家高速 G11）的联络线之一（编号 G1118）。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路线主线起于抚松县松江河镇东南侧，与抚松至松江河段衔接，沿长白山机场西侧向南布线，在漫江上跨 G504 后转向东南在漫江镇东北侧布线，穿越头道松花江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后转向西南，跨 G331 与漫江后，向南跨越老黑河、八道沟河向南布线向东跨越十三道沟后向南，经十三道沟、西电线沟、十四道沟、十四道沟镇北，在望天鹅新村南侧跨越十五道沟，经干沟子村南侧、飞机岭、十六道沟村南、金华乡北、鸠谷村西、梨田村南终点位于长白县两江村北侧。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主线全长 113.26 公里，计划总投资 165.94 亿元。

③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项目已纳入《吉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该项目是长春都市圈环线的一部分，为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方案表中 12 个新增都市圈高速公路环线之一，编号为 G9902。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路线主线起于伊通县北四门张家附近的长长高速公路，与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双阳至伊通段终点顺接，向西与国道饶盖公路交叉，经马鞍山镇南侧、莫里青乡北侧，在五马架村与京哈高速公路交叉，在地局子附近下穿京哈铁路和哈大高铁，在湾沟村上跨京抚公路，经卡伦水库、黑林子镇、大榆树镇、秦家屯，在赵家窝堡附近与长深高速交叉，在怀德镇西侧上跨省道长双公路，向北经和气乡，在三岗镇附近上跨国道龙东公路及长太高速在付家屯附近上跨长西铁路，向东北经巴吉垒镇南侧，在迟家店附近顺接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主线全长 143.71 公里，计划总投资 148.55 亿元。

2、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旁的广告牌租赁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等业务。2021-2023年，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76,840.00万元、106,270.43万元和136,892.15万元，逐年增加。

吉林省吉高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全省所有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广告业务。2021-2023年，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1,901.90万元、2,089.19万元和1,365.63万元。

经营模式采取自建广告牌招租和对外分包两种方式，以对外分包为主。对外分包方式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与多家广告公司签订合同，由合同方广告公司建设广告牌并自主招租，吉林省吉高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

吉林省吉高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企业内部确定了经营管理、工程维修、安全监察、综合行政等四类六个工作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制定完成了《吉林省高速公路广告设置规划方案（草案）》，以此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广告统一经营、科学管理的基础。同时吉林省吉高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实地调查，建立了“一牌一册”的档案管理体系。

吉高集团独立建设运营的吉草高速已建成通车，目前和未来由省交通运输厅投资建设的多条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也于2019年起陆续进入公司，未来公司的广告经营收入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2021-2023年，发行人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及其他服务区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74,938.10万元、104,181.24万元和135,526.52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29,243.14万元，增幅为39.02%，主要系自营成品油销售收入及商超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31,345.28万元，增幅为30.09%，主要系自营成品油销售、商超业务及机电设备租赁、路产权益租赁等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84对服务区的经营权，其中京哈高速公路9对，集双高速公路7对，珲乌高速公路17对，大广高速公路5对，长深高速公路3对，长长高速公路6对，吉草高速公路4对，鹤大高速公路8对，双嫩高速公路6对，吉荒高速2对，营东高速公路1对，通沈高速公路1对，伊开高速公路1对，汪延高速公路1对，辉白高速1对，铁科高速公路9对，龙蒲高速公路3对。

吉高集团对服务区的经营方式为租赁经营，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长期的加油站租赁经营协议。租赁期限为20年，按年收取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服务区加油站的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加油站名称	租赁期限	年租金	承租方
图们	20 年	166.60	中国石油
延吉	20 年	125.00	中国石油
安图	20 年	125.00	中国石油
敦化	20 年	125.00	中国石油
黄泥河	20 年	125.00	中国石油
蛟河	20 年	125.00	中国石油
江密峰	20 年	125.00	中国石油
华家	20 年	1,000.00	中国石油
王府	20 年	1,000.00	中国石油
吉林南	20 年	800.00	中国石油
新立城	10 年	1,100.00	黑龙江龙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东梅	20 年	800.00	中国石油
英额布	20 年	200.00	中国石油
大洼	20 年	200.00	中国石化
拐脖店	20 年	220.00	中国石化
万宝山	20 年	220.00	中国石化
长岭	20 年	220.00	中国石化
天骄	20 年	220.00	中国石化
朝阳山	20 年	652.00	中国石化
辉南	20 年	652.00	中国石化
抚民	20 年	652.00	中国石化
都岭	20 年	700.00	中国石化
吉林北	10 年	100.00	平遥县乾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舒兰	10 年	98.00	平遥县乾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坦途	10 年	133.00	湖北天海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洮南	10 年	133.00	湖北天海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伊通收费站出口外加油站	5 年	330.00	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磐石陆港物流加油站	5 年	150.10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0,496.70	-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0,091.14 万元、81,853.63 万元、127,469.83 万元和 6,597.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11.37%、14.14%和 3.92%，收入规模和占比均逐年上升。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做优做强高速公路主责主业，构建“1+N”产业发展布局，培育以高速公路建设为龙头，以多个利润增长极为支撑的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型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公司。“1”就是突出集团母公司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国有资本管控体系。“N”就是围绕高速公路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养护、试验检测、运营及附属设施资产，构建高速公路全产业链、价值链。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吉林省吉高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高速公路机电、智慧交通等业务，子公司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路桥施工业务，子公司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的监理业务，二级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工程类业务，子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各类工程材料的检测、试验服务业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运营、经营管理业务等。未来，该等业务将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有力补充。

八、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所在行业状况

1、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1）高速公路发展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全部控制出入、专供汽车在分隔的车道上高速行驶的公路。主要用于连接政治、经济、文化上重要的城市和地区，是国家公路干线网中的骨架，一般年平均昼夜汽车通过量 2.5 万辆以上。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目前，中国的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仍然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依然需要持续的、大规模的投资，因此投资增速仍会保持较高

的水平。但随着投资额的进一步扩大，投资增速将趋于稳定。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需要完善的高速公路网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与人流、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这种情况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尤为重要。虽然投资额巨大、总里程保持增长，但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高速公路密度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城市间连通性以及通畅性。

（a）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 以上。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35.4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4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78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7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35.0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9.9%。

2022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16.2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0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6.4%、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4.36 万公里、增加 2.0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9%、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7.73 万公里、增加 0.82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99 万公里、增加 0.29 万公里。

2022 年末全国国道里程 37.95 万公里，省道里程 39.36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53.14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9.96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4.32 万公里、村道里程 258.86 万公里。

2022 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103.32 万座、8,576.49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7.20 万座、1196.27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 8816 座、1621.44 万延米，大桥 15.96 万座、4,431.93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24,850 处、2,678.43 万延米，增加 1,582 处、208.54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1,752 处、795.11 万延米，长隧道 6,715 处、1,172.82 万延米。

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居世界第一。随着国家逐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

收费及高速公路里程的增加，中国收费公路结构不断优化。分区域看，广东、云南是全国高速公路里程最长的两个省份；近年新增里程主要集中在路网密度较低区域。除部分中西部地区省份外，全国大部分省份高速公路里程增速放缓。

高速公路是重资产行业，其建设所需资金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目前中国高速行业逐步形成了“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2022 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8,5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6,262 亿元、增长 7.3%，普通国省道完成 5,973 亿元、增长 6.5%，农村公路完成 4,733 亿元、增长 15.6%，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中国公路总里程中占比小，但投资规模大。资本金及银行贷款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主要来源，近年资本金比率维持在 30%左右，银行贷款比重介于 64%~66%，其余资金来源为其他债务（占比 5%左右），如发行债券、对外借款等。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包括政府财政投入和其他来源（如社会资本投资、企事业单位自筹），资本金中财政性资本金比重约为 55%。

（b）高速公路运输

近年来，受高铁、航空等其他交通方式分流影响，公路旅客运输指标延续上年下滑趋势，但目前公路运输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

2019 年，我国公路运输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30.12 亿人，比上年下降 4.8%，完成旅客周转量 8,857.08 亿人公里，下降 4.6%。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43.55 亿吨，增长 4.2%，完成货物周转量 59,636.39 亿吨公里，增长 0.4%。

2020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68.94 亿人，比上年下降 47.0%，完成旅客周转量 4,641.01 亿人公里，下降 47.6%。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42.64 亿吨，比上年下降 0.3%，完成货物周转量 60,171.85 亿吨公里，增长 0.9%。

2021 年，我国公路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50.87 亿人，比上年下降 26.2%，完成旅客周转量 3,627.54 亿人公里、下降 21.8%。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91.39 亿吨，比上年增长 14.2%，完成货物周转量 69,087.65 亿吨公里、增长 14.8%。全年机动车年平均交通量为 14,993 辆/日，比上年增长 4.9%，年平均行驶量为 348,692 万车公里/日，增长 3.6%。

2022 年，我国公路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35.46 亿人，比上年下降 30.3%，完成旅客周转量 2407.54 亿人公里、下降 33.7%。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71.19

亿吨，比上年下降 5.5%，完成货物周转量 68,958.04 亿吨公里、下降 1.2%。全年高速公路车流量 95.32 亿辆，比上年下降 18.4%，其中 9 座及以下小客车 69.74 亿辆、下降 20.6%。普通国省道机动车年平均断面交通量 9,358 辆/日，下降 12.7%。

(c) 高速公路行业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663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62.3 亿元；支出总额 1290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2.9 亿元，增长 4.6%；车辆通行费收支缺口 6278.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99.4 亿元。

2021 年度支出总额中，偿还债务本金 7164.8 亿元，偿还债务利息 3426.8 亿元，养护支出 739.1 亿元，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 307.3 亿元，运营管理支出 838.8 亿元，税费支出 432.5 亿元。

2021 年度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2307.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2201.2 亿元，一级公路 60.5 亿元，二级公路 7.3 亿元，独立桥梁及隧道 38.0 亿元。2021 年度政府还贷公路支出总额 5006.6 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 2677.3 亿元，偿还债务利息 1559.8 亿元，养护支出 301.5 亿元，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 73.0 亿元，运营管理支出 325.4 亿元，税费支出 69.8 亿元。2021 年度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缺口 2699.6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缺口 2547.9 亿元，一级公路缺口 144.4 亿元，二级公路盈余 0.3 亿元，独立桥梁及隧道缺口 7.6 亿元。

2021 年度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4323.5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4030.8 亿元，一级公路 40.6 亿元，二级公路 19.5 亿元，独立桥梁及隧道 232.6 亿元。2021 年度经营性公路支出总额为 7902.7 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 4487.5 亿元，偿还债务利息 1867.1 亿元，养护支出 437.7 亿元，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 234.4 亿元，运营管理支出 513.4 亿元，税费支出 362.7 亿元。2021 年度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缺口 3579.2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缺口 3499.4 亿元，一级公路缺口 77.4 亿元，二级公路盈余 3.6 亿元，独立桥梁及隧道缺口 5.9 亿元。

2021 年末吉林省收费公路政府还贷公路里程 4,856.2 公里，累计建设投资总额 2,164.55 亿元，债务余额 1,790.59 亿元，年通行费收入 50.98 亿元，年支出总

额 217.59 亿元。

2021 年末吉林省经营性公路里程 432.2 公里，累计建设投资总额 159.85 亿元，债务余额 58.77 亿元，年通行费收入 12.60 亿元，年支出总额 12.75 亿元。

（2）高速公路行业政策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是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条件下，探索发展起来的一项重要政策。1984 年，国务院第 54 次常委会正式决议实施“贷款修路，收费还贷”；1988 年，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根据《公路管理条例》，联合发布了《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2004 年，中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目前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 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然而，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根据清查要求，各省市都对辖内路段做了清查，从各省的整改结果看，绝大多数省份只对少数路段的收费期限、费率做调整。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 20 天，占全年的 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013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对高速公路期满后处理、收费标准、免费政策补偿等方面做了修订。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修订稿确立了“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明确政府收费公路实行规范的预算管理，除收费公路权益外，所有收费公路资产均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同时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并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如果收费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6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包括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铁路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在内的 2016 年立法计划。

2016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提出，尽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收费标准，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2016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提出，抓紧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调整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并要求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未来将按照“用路者付费、差别化负担”理念，构建“收税”与“收费”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兼顾公平与效率。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推出为新建政府收费公路而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等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原来的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相应调整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收费公路专项债的发行为中国未来路网建设提供了资金来源。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就《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要点：①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并严控收费公路规模。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②明确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和经营期限的确定原则。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

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收费期限可以超过 30 年；③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明确统借统还的主体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范围限定为“偿债期届满由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并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修改为“统一管理”，具体包括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④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⑤明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含养护管理收费标准）确定因素，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⑥取消省界收费站设置，取消收费站设置审批。⑦规范收费公路转让行为。⑧保障和提高收费公路服务质量。⑨强化对收费公路的监管。政府收费公路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若《修订草案》审议通过，其提出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收费标准确立原则等政策对于缓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企业偿债压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有一定积极意义。

201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新版《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新标准完善了收费公路车型分类体系，涵盖了行驶收费公路的所有机动车类别，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与 2003 版标准相比，新标准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订：①车辆类别体系方面：2003 版标准收费车型分为两大类：“客车”和“货车”。为使新标准能够尽可能涵盖收费公路行驶的所有车辆类别，在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和《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4）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车辆分类体系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新标准对车辆类别体系重新划分，增加“专项作业车”大类，并对各类汽车列车、摩托车以及六轴以上货车的分类进行了具体规定。全部收费车辆按客车、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三个大类分别进行具体分类。②客车分类参数方面：2003 版标准中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新标准修订为客车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注册登记的车辆类型和核定载人数分类。其中车辆类型是第一分类指标，核定载人数是第二分类指标。③调整 1 类客车分类界限值：1 类和 2 类客车分类界限值由核定载人数 7 人修订为 9 人。④货车分类参数方面：2003 版标准中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

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进行车型分类，新标准中各类货车均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进行车型分类。⑤调整 1 类货车分类界限值：对于两轴车辆新标准进一步细分为两类，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作为第二指标，对两轴车辆进行细分。1 类和 2 类货车分类界限值确定为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 4.5 吨。⑥补充六轴以上货车分类规定：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相关规定，六轴以上货车属于超限运输车辆，且轴数变化范围很大，不宜规定具体的分类方法。新标准明确规定根据车辆总轴数按照超限运输车辆执行。⑦明确专项作业车分类规定：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和《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4）等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专项作业车（专用作业车）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修订，进一步统一、规范和完善了全国收费公路车型分类，有力支持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标准修订对于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收费公路费率体系，提升收费效率和收费公路管理技术，促进智慧公路发展，支撑交通强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020 年 4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发布了《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提出：①优化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归档。明确通行费电子票据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在满足相关条件基础上，单位可以仅使用通行费电子票据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打印成纸质件。具体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执行。②提供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针对收费公路分段建设、经营管理者多元等特性，为便利通行费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根据 ETC 客户需求，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可以按一次或多次行程为单位，在汇总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基础上，统一生成电子汇总单，作为已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的汇总信息证明材料。③启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开具试点。ETC 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

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暂时继续开具不征税通行费电子发票。试点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本次修订进一步规范了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了 ETC 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对于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2、中国高速公路发展前景

2005 年 1 月，中国公布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规划方案总体以“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为布局思路，建设“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要求做到东部地区平均 30 分钟上高速，中部地区平均 1 小时上高速，西部地区平均 2 小时上高速，2020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8.5 万公里，连接所有人口在 20 万以上的城市，基本形成国家高速公路网。

2013 年 6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计划到 2030 年建成总规模 40.1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南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规模 11.8 万公里；此外，规划远期展望线 1.8 万公里，位于西部地广人稀地区。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人大审核，提出要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构建分工协作的港口群，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立海事统筹监管新模式。打造国际一流航空枢纽，构建航空运输协作机制。

2021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响应“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十四五”重大战略任务，提出了《关于服务构建

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为了扩大循环规模，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交通网络，其中包括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以上。

2021 年是《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所述第一阶段的开局之年，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系列政策、规划，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进程。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强调要构建完善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2021 年 9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指出到 2025 年，打造一批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制修订一批技术标准规范，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智能管理深度应用，一体服务广泛覆盖，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2022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了《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是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印发后，出台的第一个公路交通领域的五年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交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涵盖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运输等多个领域。

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更趋复杂严峻，为达成《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远期规划的建设目标，同时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对经济周期逆调节作用，多省市发布建设计划，将增大公路交通领域投资。公路交通建设经营企业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同时面临存量债务还本付息及新建项目资金需求量大的双重压力。在此背景下，2022 年 4 月 20 日，银保监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在符合公路收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防范化解收费公路存量债务风险；要求金融机构应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合理设置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 1 年；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车购税向中西部和东北部的补贴倾斜力度；

鼓励保险机构多种投资途径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支持交通运输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综合来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大，投资前景良好。

3、吉林省高速公路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间，吉林省连续 5 年实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提前开复工，累计完成投资 1,000 亿元、建成通车 16 个项目 1,886 公里，新增通车里程 1,671 公里，较“十二五”增长 48.9%、115.3%和 114.5%。2022 年 1-12 月，吉林全省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共计完成 254.93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85.70 亿元，国省一般干线完成 22.84 亿元，农村公路完成 46.3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4,394.84 公里，“五纵三横两射”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省内，高速公路以长春市为中心呈放射性延伸，衔接 9 市（州）80%县（市），全面覆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极大推动了新型城镇扩容、新兴产业集群集聚；向外，纵贯黑吉辽、通往京津冀及环渤海经济圈、哈大齐经济区的高速通道全面打通，为吉林省站位东北老工业基地“中心区”，连接中蒙俄经济走廊、推动与东北亚全面合作和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架构起“血脉畅通”的大通道。

“十四五”期间，吉林省交通运输计划安排投资不低于 2,000 亿元，相比“十三五”增加 670 亿元，增长 50.4%以上。尽快建成覆盖城乡、内外通畅的吉林公路网。到 2025 年，高速公路抵边通道和长春都市圈环线全部建成。实现所有县（市）通高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000 公里以上。2023 年，吉林省预期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278 亿元、增长 8%；建设高速公路 774 公里、新增通车里程 248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到 4643 公里。

2023 年 2 月 27 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 PPP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吉交规[2023]2 号，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吉林省公路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推进项目建设有序发展。文件指出“十三五”以来，在建的大蒲柴河至烟筒山、烟筒山至长春、桓仁至集安、长春至太平川等高速公路项目均为 PPP 模式，公路 PPP 模式继续成为吉林省高速公路

建设的主要模式。未来吉林省对 PPP 模式的支持和推进将进一步加强，为高速公路建设提供持续的投融资支持。

总体来讲，吉林省区域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吉林省政府对高速公路的规划以及政策支持都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二）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是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行使对吉林省内所有已建成并完成竣工决算的高速公路的所有权。吉高集团现拥有长平高速、长吉高速、长余高速、长营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吉草高速、江珲高速、营东梅高速、伊辽高速、肇松高速、通沈高速吉林段及通新高速等 33 条高速公路资产。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

公司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吉林省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公司代表吉林省政府在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行使投资建设经营高速公路职责，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政府发展计划和投资战略的要求，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投资经营，得到了国家和吉林省政府在资产注入、产业政策、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发〔2013〕56 号文，截至 2013 年末，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的 6 个高速公路项目，验收总资产 159.94 亿元，其中移交给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5.87 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 134.0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江密峰至珲春高速公路、长春龙家堡国际机场连接线、长春至东湖镇段高速公路、营城子至梅河口高速公路、菜园子互通立交、伊通至辽源高速公路共 6 条路段，通行里程共计 499.40 公里。划入的路产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 134.07 亿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公路资产的交接手续。新增路产均有较为稳定的通行费收入。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发〔2014〕280 号文，截至 2014 年末，将已完成竣工验收的 3 个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合计 57.74 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具体明细如下：肇源至松原高速公路，总资产 19.84 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

18.18 亿元；通化至沈阳高速公路吉林段，总资产 15.80 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 13.60 亿元，通化至新开岭高速公路，总资产 30.29 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 25.96 亿元。上述 3 条高速公路通行里程共计 149.52 公里。划入的资产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路资产的交接手续。新增路产均有较为稳定的通行费收入。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财〔2013〕170 号），为了推进吉林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以吉高集团为基础，组建企业投融资平台，通过资产注入和资金流转等措施，扩大吉高集团的经营范围、总资产及净资产和现金流规模，增强其市场融资能力。即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和厅管的一级公路，在完成竣工验收以后，陆续注入吉高集团。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吉政函〔2014〕47 号，吉林省政府将吉高集团纳入省属重点国有企业进行管理，批复吉林省交通厅要充分发挥吉高集团的融资平台作用和综合功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吉高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财〔2016〕352 号文，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已完成竣工验收的 6 个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合计 296.92 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划入的资产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路资产的交接手续。新增路产均有较为稳定的通行费收入。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财〔2017〕97 号文，2017 年 3 月 31 日，将已完成竣工验收的 5 个高速公路项目（资产合计 339.09 亿元）移交给吉高集团。划入的资产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路资产的交接手续。新增路产均有较为稳定的通行费收入。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财〔2017〕381 号文，2017 年 12 月 30 日，将原吉交财〔2017〕97 号文已移交的通化至梅河口高速公路资产 53.3 亿元的接收单位调整为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5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债务化解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4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将 4 家国有交通企业股权，1 条已运营高速公路，2 条在建高速公路的相关资产，33 条高速公路主线部分划

拨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应的 86 对服务区划拨土地使用权，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部分债务划拨或配置给吉高集团。

2、融资优势

作为吉林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主体，由于公司深厚的国有独资背景、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和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得到了多家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吉高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704.54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1,574.2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130.27 亿元。目前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3、公司资产优良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拥有的公路有长平高速、长吉高速、长余高速、长营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吉草高速、江珲高速、营东梅高速、伊辽高速、肇松高速、通沈高速吉林段、通新高速、东双高速、松通高速、双洮高速、龙蒲高速等共 33 条，通车里程已达 4,217 公里。上述高速公路均是吉林省“四纵三横”公路网中的主干架，其中长平高速、长余高速是国道主干线同江至三亚高速公路吉林省境内路段，是贯穿东北三省的一条主动脉，是黑龙江省通往关内的主要通道；长吉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是同江至三亚高速公路支线珲春至乌兰浩特的一部分，也是国道 302 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长营高速是长春通往东部山区最便捷、快速的通道，对东部的白山地区、通化地区、辽源地区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吉草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珲春（口岸）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沈阳至吉林联络线吉林省境内路段，是“两纵”之一嘉荫至大连公路的组成部分。肇松高速公路对打通吉林出海入关公路通道，融入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缩短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时间、空间距离，实现资源共享、区域联动、共同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吉林省高速公路行业增长空间较大

吉林省高速公路建设起步相对较晚，2016 年，吉林省先后开工了敦化小沟岭（吉黑界）至抚松和靖宇至通化、长春至双辽等 15 个项目 1,554 公里，建成了四平至长春、通化至梅河口、辉南至松江河（长白山）等高速公路项目 877 公里，新增通车里程 779 公里，通车里程突破 2,500 公里、达到 2,629 公里。全

省新增 7 个县（市）通高速，新增第一条 8 车道高速公路、第一条通往长白山景区的高速公路，7 个市（州）与省会长春直通高速（白山市 2018 年实现），县（市）通高速达到 80%。基本形成“三纵两射一横”的高速公路主骨架，中部地区高速公路基本成网，通往京津冀、沈阳经济区及哈尔滨、大庆等地的主要对外通道全部实现高速化。截至 2023 年末，吉林省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4,644.02 公里。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的主要投资运营主体，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旗下高速公路里程占吉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比例超过 90%，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受政府支持力度很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吉高集团的战略方向为坚持以高速公路为主业，聚焦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建设等领域，同时控制并垄断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告等战略性优质资产，以吉林省内经济发展和政策扶持为依托，大力投资新建有发展潜力的高速公路项目，实现主业规模的扩张和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方面，公司将在吉林省以往的模式上发展创新，学习高速公路建设发达省份的经验，采取以项目公司为主体的融资建设高速公路的方式，发挥公司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已经开工建设的吉林至草市高速公路即采取这种模式。同时公司将以“规划管理、科学决策、依法经营、稳步前进”为方针，积极探索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市共建，共同投资、共享受益的管理模式。公司将通过创新产权和经营方式、放宽准入限制、提供融资和经营便利、建立补偿机制等途径，吸引外资和民营资本积极参与交通运输建设，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交通建设。利用国内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交通建设进行间接融资；利用股票、债券等方式对交通建设进行直接融资。

公司要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总要求，全力推进集团公司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全面落实吉林省交通债务化解和吉高集团重组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一主、六双”空间发展战略部署，全力推进吉林省“十四五”待建国高网项目建设，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予的各项任务。一是主动超前谋划，坚决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部署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

二是服从改革大局，坚决完成吉林省交通债务化解和集团公司重组任务。三是深度推进建“国高网”发展战略，实现集团公司转型升级。四是扩大有效益的融资规模，筹建吉高集团融资平台。五是强化企业顶层设计和内部管理，实施企业管理再造。六是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吉林省高速公路服务品牌。七是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切实提高党建工作管理水平。

公司将以吉林省作为主要的经营和投资区域，并关注整个行业范围内的发展态势，目标是最终发展成为以高速公路投资为主要依托、以资产经营管理为主要手段、集投融资功能于一体的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九、媒体质疑事项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副董事长刘先福、独立董事林建忠对该预案投弃权票。2024 年 4 月 14 日，吉林高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请吉林高速：“1、（1）结合近年盈利水平、资金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多年盈利的背景下，连续多年不或少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2）详细列示留存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包括具体运营资金预算、偿债安排、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向等，充分说明相关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3）说明公司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2、说明副董事长刘先福、独立董事林建忠投弃权票以及其他董事投赞成票的详细理由，相关董事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沟通分歧，全体董事是否独立审慎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请全体董事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3、请吉林高速全体董监高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表意见，并审慎评估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是否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就现金分红

事项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2024 年 4 月 18 日，吉林高速公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逐条回复了《问询函》关注的问题。

此外，吉林高速收到了控股股东吉高集团《关于提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调整后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90,553,16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149,785.21 元（现金分红比例 31.14%），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吉林高速流动资金解决。本项议案尚需提吉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人员均未受到上述事项及相关舆论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未受影响。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7026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7005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7035 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

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

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410,585,527.30	-9,648,497.30			400,937,030.00
合同资产		9,648,497.30			9,648,49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465,822.30	-813,465,82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3,465,822.30			813,465,822.30
固定资产	130,315,127,550.22			-1,773,223,595.47	128,541,903,954.7
使用权资产				1,773,223,595.47	1,773,223,595.47
负债：					
预收账款	349,328,514.72		-346,696,465.31		2,632,049.41
合同负债	93,061,254.14		346,633,774.62		439,695,028.76
其他流动负债	22,277,290.25		62,690.69		22,339,980.94
租赁负债				851,011,216.10	851,011,216.10
长期应付款	3,154,011,216.10			-851,011,216.10	2,303,000,000.00

(2)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的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 2024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根据本公司公路及构筑物固定资产的折旧会计政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固定资产在进行折旧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折旧额（以下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算公路及构筑物固定资产折旧额。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

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折旧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构筑物可于收费期满时提足折旧。

鉴于公司近年来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有可能持续存在，公司聘请了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对长平高速和绕城高速西北段剩余经营期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计。本公司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长平高速和绕城高速的单位折旧额，将长平高速的单位折旧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6.82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9.53 元/辆，将绕城高速的单位折旧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8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2.17 元/辆。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长平高速和绕城高速单位折旧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24,852,454.10
未分配利润	18,639,34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08,077.74
少数股东权益	6,231,262.84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4,852,454.10
利润总额	24,852,454.10
所得税费用	6,213,113.52
净利润	18,639,340.58

（4）2024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吉林省顺通筑路有限公司	2,981.00	70.82%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吉林省吉隆坡大酒店有限公司	9,960.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明学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吉林省公路机械厂	1,660.39	100.00%	减少	根据集团决议，注销吉林省公路机械厂

4、2024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无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系自身经营决策所致，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646.83	1,065,428.88	976,744.20	827,82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	2,103.74	-	780.00
应收账款	38,926.19	49,392.19	54,630.25	53,422.5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698,574.30	3,744,348.36	3,968,141.67	4,306,376.58
其他应收款	796,149.63	692,412.87	478,436.64	408,120.72
存货	50,186.68	48,388.11	17,072.74	29,552.19
合同资产	1,187.94	1,213.44	939.72	730.1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550.45	102,799.63	56,429.40	102,901.61
流动资产合计	5,671,322.01	5,706,087.21	5,552,394.62	5,729,70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741.71	3,741.71	536,725.56	271,71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2,606.25	903,839.58	81,339.58	81,339.58
投资性房地产	94,728.84	4,770.76	4,949.76	5,053.82
固定资产	18,017,448.22	18,074,017.89	17,858,721.58	14,695,257.21
在建工程	50,828.62	50,085.09	25,269.21	2,499,377.76
使用权资产	1,237.43	1,369.14	32.85	65.71
无形资产	6,300,476.90	6,329,518.75	6,337,411.64	6,357,840.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9,716.21	19,716.21	19,716.21	19,713.42
长期待摊费用	218.81	218.81	496.29	73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7.04	4,627.04	7,286.41	6,17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3.59	10,203.59	10,204.42	10,20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65,833.61	25,402,108.57	24,882,153.53	23,947,469.89
资产合计	31,137,155.62	31,108,195.78	30,434,548.15	29,677,17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87.47	-	-
应付票据			-	308.57
应付账款	78,723.64	118,523.05	107,998.52	87,508.92
预收款项	38.64	159.33	971.10	604.10
合同负债	81,698.22	73,583.10	41,787.15	63,247.57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963.61	11,542.20	12,201.31	8,213.36
应交税费	7,194.95	13,305.33	7,649.28	15,559.89
其他应付款	130,168.42	110,982.54	158,825.67	300,47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429.60	917,971.05	1,462,071.50	760,696.18
其他流动负债	40,141.82	40,669.02	80,013.87	2,234.00
流动负债合计	744,358.91	1,349,823.08	1,871,518.40	1,238,846.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68.36	2,770.86	2,826.35	1,389.69
长期借款	14,305,219.13	14,206,304.46	13,956,211.58	13,379,425.37
应付债券	3,605,500.00	3,105,500.00	2,250,000.00	3,100,000.00
租赁负债	851.17	967.04	-	67.10
长期应付款	371,369.10	371,374.10	300,706.59	316,27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5.69	295.69	282.79	647.37
预计负债	53.04	96.74	1,066.20	991.20
递延收益	117,566.75	176,334.21	303,837.86	4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8.26	6,578.26	7,161.7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7	2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10,201.50	17,870,221.36	16,822,103.00	16,798,860.68
负债合计	19,154,560.41	19,220,044.44	18,693,621.40	18,037,70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214,650.45	9,214,650.45	9,190,352.30	9,190,352.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9,784.46		-	-
专项储备	185.06	26.22	148.25	5.52
盈余公积	167,056.91	167,056.91	167,056.91	167,056.91
未分配利润	2,015,567.66	1,967,530.49	1,873,271.37	1,792,67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7,244.53	11,619,264.07	11,500,828.83	11,420,088.57
少数股东权益	275,350.68	268,887.27	240,097.92	219,38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2,595.21	11,888,151.34	11,740,926.75	11,639,47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37,155.62	31,108,195.78	30,434,548.15	29,677,178.20

2、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144.44	905,619.41	724,988.80	720,694.02
其中：营业收入	168,144.44	902,649.19	721,034.39	713,795.51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2,970.22	3,954.42	6,898.51
二、营业总成本	278,473.62	1,297,734.82	1,258,627.87	1,230,992.38
其中：营业成本	68,466.79	433,278.86	382,829.74	339,664.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5.50	1,436.67	1,211.71
税金及附加	805.63	4,943.34	3,662.96	4,303.19
销售费用	12.58	2,870.39	2,252.87	49.04
管理费用	7,743.83	39,346.13	36,443.48	37,293.10
研发费用	739.64	4,840.63	3,278.48	785.64
财务费用	200,705.16	812,510.97	828,723.67	847,685.32
其中：利息费用	197,874.71	813,240.64	847,453.02	854,265.61
减：利息收入	1,969.06	13,622.43	21,099.10	11,892.66
加：其他收益	168,840.62	504,378.29	639,336.10	705,964.56
投资收益		442.68	15.47	-56.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11,610.83	-4,027.29	-6,880.49
资产减值损失		-26.88	-37.68	-43.52
资产处置收益		-1,194.88	3.05	-40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11.45	123,094.64	101,650.58	188,279.66
加：营业外收入	5.51	23,315.07	14,588.32	5,494.42
减：营业外支出	47.15	577.73	888.16	3,27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8,469.81	145,831.98	115,350.74	190,502.86
减：所得税费用	3,969.23	22,783.51	13,557.43	11,08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00.58	123,048.47	101,793.31	179,422.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7.17	94,259.12	80,597.53	164,045.41
少数股东损益	6,463.41	28,789.35	21,195.78	15,37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00.58	123,048.47	101,793.31	179,4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37.17	94,259.12	80,597.53	164,04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3.41	28,789.35	21,195.78	15,377.07

3、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99.94	931,454.53	745,038.45	803,06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22	1,661.28	2,538.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5.22	583,648.66	955,221.39	707,30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85.17	1,515,331.40	1,701,921.12	1,512,90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75.61	362,347.15	235,101.84	250,24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99.69	134,495.00	126,657.15	107,75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6.10	53,107.08	48,333.84	43,575.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6.12	138,304.08	149,044.55	104,1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87.52	688,253.31	559,137.38	505,7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97.64	827,078.09	1,142,783.74	1,007,16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4	57.74	426.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50.00	339,652.20	716,239.76	733,3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50.00	339,773.84	716,297.49	733,74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76.96	54,677.37	160,750.86	355,170.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1,135.91	405,000.00	371,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3.00	383,191.00	675,619.00	796,1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29.96	869,004.28	1,241,369.86	1,523,08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0.04	-529,230.44	-525,072.36	-789,34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205.66	2,433,570.00	1,330,191.06	1,811,767.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7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05.66	2,433,570.00	1,330,499.63	1,829,76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715.00	1,809,956.53	949,281.57	1,300,62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454.78	824,803.47	847,159.42	856,94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94	9,248.07	2,589.54	5,56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189.72	2,644,008.07	1,799,030.53	2,163,14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4.06	-210,438.07	-468,530.90	-333,373.6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38	87,409.58	149,180.47	-115,55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841.04	976,431.46	827,250.98	942,80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74.66	1,063,841.04	976,431.46	827,250.98

4、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052.82	654,468.28	705,121.58	436,67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9,085.38	21,335.79	13,976.44	31,241.6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913,703.80	2,964,426.29	3,208,108.14	3,557,756.62
其他应收款	1,458,393.95	1,360,272.80	881,273.03	700,303.96
存货	2,055.63	1,586.71	766.08	1,469.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3.84	2,227.40	1,066.31	2,261.21
流动资产合计	5,050,295.41	5,004,317.28	4,810,311.59	4,729,71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316,214.61	4,316,214.61	4,791,125.64	4,526,12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2,506.25	903,739.58	81,239.58	81,239.5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147,835.22	13,149,527.11	12,942,653.17	12,188,688.44
在建工程	23,128.01	22,982.01	1,831.98	125,85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93.35	984.14	866.68	186.98
无形资产	5,736,652.86	5,736,720.14	5,734,535.48	5,731,605.95
开发支出			-	-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2.35	40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63	1,553.63	4,115.02	3,37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8,583.92	24,131,721.22	23,556,729.91	22,657,490.04
资产合计	29,238,879.34	29,136,038.50	28,367,041.49	27,387,20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87.4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898.44	24,660.11	14,465.72	22,014.5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725.71	19,673.73	20,901.58	31,715.36
应付职工薪酬	1,344.64	7,399.52	6,181.15	4,627.19
应交税费	1,042.07	3,828.41	2,087.93	5,707.75
其他应付款	1,517,749.59	1,424,953.20	1,515,761.90	1,619,306.8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376.81	798,600.63	1,341,596.15	634,831.0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55,137.25	2,342,203.07	2,900,994.42	2,318,20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32,932.88	10,863,932.88	10,557,480.00	9,797,130.00
应付债券	3,605,500.00	3,105,500.00	2,250,000.00	3,100,000.00
租赁负债	519.40	822.52	866.68	-
长期应付款	371,369.70	371,374.10	300,706.59	316,27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7,533.33	176,300.00	303,8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04	246.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8,101.35	14,518,175.53	13,412,853.28	13,213,400.03
负债合计	16,883,238.60	16,860,378.60	16,313,847.69	15,531,602.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本公积	9,216,122.51	9,216,122.51	9,191,824.36	9,191,824.3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7,056.91	167,056.91	167,056.91	167,056.91
未分配利润	2,702,461.32	2,622,480.48	2,424,312.52	2,226,71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5,640.74	12,275,659.90	12,053,193.80	11,855,5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38,879.34	29,136,038.50	28,367,041.49	27,387,201.58

5、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238.50	530,230.21	434,438.21	457,320.99
营业收入	107,238.50	530,230.21	434,438.21	457,320.99
二：营业总成本	196,033.07	830,159.41	853,845.63	849,593.68
营业成本	27,096.30	156,310.00	174,339.38	160,677.82
税金及附加	452.73	2,998.35	2,365.67	2,473.33
销售费用	10.78	156.41	109.25	-
管理费用	2,795.68	16,593.44	14,582.49	15,953.05
研发费用	4.81		-	-
财务费用	165,672.77	654,101.22	662,448.83	670,489.49
加：其他收益	168,778.37	468,368.90	606,869.39	670,46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	1,761.6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68.09	-2,950.58	-6,602.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96	-	-432.56
三、营业利润	79,983.80	178,242.87	186,272.98	271,157.42
加：营业外收入	4.80	23,183.94	10,673.71	5,349.82
减：营业外支出	7.77	451.43	89.29	278.89
四、利润总额	79,980.84	200,975.38	196,857.40	276,228.34
减：所得税费用		2,807.43	-737.64	-1,976.60
五、净利润	79,980.84	198,167.95	197,595.04	278,204.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80.84	198,167.95	197,595.04	278,204.95

6、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04.71	527,750.30	453,247.41	440,15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51.37	620.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57.09	791,298.54	1,133,714.24	1,213,70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61.81	1,319,048.85	1,587,913.01	1,654,47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70.55	128,392.78	78,470.76	85,21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58.86	88,439.42	83,608.02	68,39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3.65	22,471.74	22,005.50	21,126.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9.48	738,837.67	458,720.37	741,09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52.54	978,141.61	642,804.65	915,8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9.27	340,907.23	945,108.36	738,64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761.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4.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61.60	2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43.48	10,394.84	90,909.33	157,919.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28,658.00	405,000.00	416,20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3.48	439,052.84	495,909.33	574,13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48	-439,052.84	-494,147.73	-574,11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000.00	2,352,150.00	1,202,850.00	1,64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000.00	2,352,150.00	1,202,850.00	1,6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474.36	1,630,135.53	709,322.37	1,235,24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786.95	665,742.54	674,863.94	678,77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94	8,779.63	1,181.25	3,946.3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281.25	2,304,657.70	1,385,367.56	1,917,95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81.25	47,492.30	-182,517.56	-252,95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5.46	-50,653.30	268,443.06	-88,43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468.28	705,121.58	436,678.52	525,10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52.82	654,468.28	705,121.58	436,678.5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3,113.72	3,110.82	3,043.45	2,967.72
总负债 (亿元)	1,915.46	1,922.00	1,869.36	1,803.77
全部债务 (亿元)	1,831.41	1,829.29	1,774.82	1,724.04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198.26	1,188.82	1,174.09	1,163.95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6.81	90.56	72.50	72.07
利润总额 (亿元)	5.85	14.58	11.54	19.05
净利润 (亿元)	5.45	12.30	10.18	1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5.45	10.15	8.81	1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4.80	9.43	8.06	16.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2.27	82.71	114.28	100.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15	-52.92	-52.51	-78.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7.60	-21.04	-46.85	-33.34
流动比率	7.62	4.23	2.97	4.63
速动比率	7.55	4.19	2.96	4.60
资产负债率 (%)	61.52	61.78	61.42	60.78
债务资本比率 (%)	60.45	60.61	60.19	59.70
营业毛利率 (%)	59.28	52.00	46.91	52.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年化 3.29	3.12	3.20	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83	1.04	0.87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83	0.86	0.75	1.59
EBITDA (亿元)	-	103.73	102.69	110.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5.67	5.79	6.42

EBITDA 利息倍数	-	1.28	1.21	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年化 15.23	17.35	13.35	15.17
存货周转率	年化 5.56	13.24	16.42	10.9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646.83	3.41	1,065,428.88	3.42	976,744.20	3.21	827,824.56	2.79
应收票据	100.00	0.00	2,103.74	0.01	-	-	780.00	0.00
应收账款	38,926.19	0.13	49,392.19	0.16	54,630.25	0.18	53,422.53	0.1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3,698,574.30	11.88	3,744,348.36	12.04	3,968,141.67	13.04	4,306,376.58	14.51
其他应收款	796,149.63	2.56	692,412.87	2.23	478,436.64	1.57	408,120.72	1.38
存货	50,186.68	0.16	48,388.11	0.16	17,072.74	0.06	29,552.19	0.10
合同资产	1,187.94	0.00	1,213.44	0.00	939.72	0.00	730.1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550.45	0.08	102,799.63	0.33	56,429.40	0.19	102,901.61	0.35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671,322.01	18.21	5,706,087.21	18.34	5,552,394.62	18.24	5,729,708.31	1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41.71	0.01	3,741.71	0.01	536,725.56	1.76	271,710.09	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2,606.25	3.09	903,839.58	2.91	81,339.58	0.27	81,339.58	0.27
投资性房地产	94,728.84	0.30	4,770.76	0.02	4,949.76	0.02	5,053.82	0.02
固定资产	18,017,448.22	57.86	18,074,017.89	58.10	17,858,721.58	58.68	14,695,257.21	49.52
在建工程	50,828.62	0.16	50,085.09	0.16	25,269.21	0.08	2,499,377.76	8.42
使用权资产	1,237.43	0.00	1,369.14	0.00	32.85	0.00	65.71	0.00
无形资产	6,300,476.90	20.23	6,329,518.75	20.35	6,337,411.64	20.82	6,357,840.58	21.42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19,716.21	0.06	19,716.21	0.06	19,716.21	0.06	19,713.42	0.07
长期待摊费用	218.81	0.00	218.81	0.00	496.29	0.00	731.9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7.04	0.01	4,627.04	0.01	7,286.41	0.02	6,176.15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3.59	0.03	10,203.59	0.03	10,204.42	0.03	10,203.59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65,833.61	81.79	25,402,108.57	81.66	24,882,153.53	81.76	23,947,469.89	80.69
资产合计	31,137,155.62	100.00	31,108,195.78	100.00	30,434,548.15	100.00	29,677,17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9,677,178.20 万元、30,434,548.15 万元、31,108,195.78 万元和 31,137,155.62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较大。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729,708.31 万元、5,552,394.62 万元、5,706,087.21 万元和 5,671,322.0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1%、18.24%、18.34%和 18.21%，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27,824.56 万元、976,744.20 万元、1,065,428.88 万元和 1,062,646.8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9%、3.21%、3.42%和 3.41%。总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以银行存款为主。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6.83	0.00	1.84	0.00	50.27	0.01
银行存款	1,064,576.84	99.92	974,977.89	99.82	827,465.72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815.21	0.08	1,764.47	0.18	308.57	0.04
合计	1,065,428.88	100.00	976,744.20	100.00	827,824.56	100.00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3,422.53 万元、54,630.25 万元、49,392.19 万元和 38,926.1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0.18%、0.16%和 0.1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涉及的对手方主要为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长春工程有限公司等央企和地方国企，对手方信誉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256.83	82.04	0.00	0.00	42,256.83
1 至 2 年	6,109.54	11.86	5.00	305.48	5,804.06
2 至 3 年	814.80	1.58	10.00	81.48	733.32
3 至 4 年	702.16	1.36	20.00	140.43	561.73
4 至 5 年	60.40	0.12	40.00	24.16	36.24
5 年以上	1,565.25	3.04	100.00	1,565.25	-
合计	51,508.98	100.00	-	2,116.80	49,392.1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72.97	13.15	-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中铁二局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5,724.18	11.11	-
吉林吉顺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580.11	6.95	-
中铁（吉林）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752.99	3.40	-
吉林省中世嘉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1,746.12	3.39	-
合计	19,576.37	38.01	-

（3）预付款项

由于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建设施工的管理能力有限，因此部分工程项目委托给吉林省交通厅所属的事业单位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建设过程中，公司会将工程款预付给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分别计入公司的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其中，公司将预付给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的工程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是由于项目的批复及结算文件滞后于资金的实际拨付，故将预付工程款暂时计入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待项目批复及结算文件落实以后，公司将把该部分款项转入预付款项核算。待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后，由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将高速公路项目移交吉高集团对冲预付款。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委托在建项目产生，截至目前，发行人账面的预付款项金额占比较大，但考虑到预付款项用途及对手方性质，预计不存在回款异常。待委托项目竣工决算后，该部分预付款项将与划入的固定资产形成对冲。随着发行人的逐渐发展，未来发行人新建高速公路则将按照自建、自营的模式建设维护，并收取通行费；未来路产将实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营模式，因建设原因产生的预付账款也将逐渐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306,376.58 万元、3,968,141.67 万元、3,744,348.36 万元和 3,698,574.3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1%、13.04%、12.04%和 11.88%。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规模和占比均持续下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6,362.72	6.31
1 至 2 年	75,589.56	2.02
2 至 3 年	149,968.88	4.01
3 年以上	3,282,427.20	87.66
合计	3,744,348.36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3,234,177.01	86.37	-
吉林省公路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80,850.36	4.83	-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300.00	4.71	-
辽源市伊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107,757.89	2.88	-
延吉至大蒲柴河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	4,000.00	0.11	-
合计	3,703,085.26	98.90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8,120.72 万元、478,436.64 万元、692,412.87 万元和 796,149.6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1.57%、2.23%和 2.56%，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吉林省财政厅	274,500.00	38.26	-	1 年内；4-5 年	往来款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6,600.00	51.10	-	1 年内	往来款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14,589.68	2.03	14,589.68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83.07	1.20	-	1 年内	押金保证金
吉林省公路职工休养所	4,855.35	0.68	4,855.35	5 年以上	往来款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合计	669,128.11	93.27	19,445.04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9,552.19 万元、17,072.74 万元、48,388.11 万元和 50,186.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0%、0.06%、0.16%和 0.16%，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2023 年度，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315.37 万元，增幅为 183.4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高速之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未完工项目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2022 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存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6.59	91.30	1,155.29	1,602.42	91.30	1,511.12
在产品	-	-	-	90.17	-	90.17
库存商品	10,510.79	80.65	10,430.13	6,759.61	45.21	6,714.41
周转材料	642.90	224.60	418.30	947.06	224.60	722.47
发出商品	167.29	-	167.29	6,108.14	-	6,108.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217.09	-	36,217.09	1,926.43	-	1,926.43
合计	48,784.66	396.55	48,388.11	17,433.84	361.10	17,072.74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3,947,469.89 万元、24,882,153.53 万元、25,402,108.57 万元和 25,465,833.6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69%、81.76%、81.66%和 81.79%，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1,710.09 万元、536,725.56 万元、3,741.71 万元和 3,741.7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1.76%、0.01%和 0.01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532,983.85 万元，降幅为 99.30%，主要由于发行人持有的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1,339.58 万元、81,339.58 万元、903,839.58 万元和 962,606.2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27%、2.91%和 3.09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822,500.00 万元，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持有的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及发行人新增对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4,695,257.21 万元、17,858,721.58 万元、18,074,017.89 万元和 18,017,448.2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52%、58.68%、58.10%和 57.86%。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63,464.37 万元，增幅为 21.53%，主要系已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9,298,326.23 万元，累计折旧合计 1,223,927.9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8,074,398.29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0.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公路、桥梁及公路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99.09%，其余为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施、机器设备等。2021-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路及公路建筑物	17,909,782.27	17,695,711.27	14,598,792.43
房屋及建筑物	96,754.38	103,173.24	37,853.29
机器设备	20,416.75	20,451.86	20,292.85
运输工具	6,000.41	6,382.60	5,620.01
电子设备	11,536.23	7,698.16	6,738.67
广告牌	7,657.16	2,932.05	3,289.69
交通设施	13,250.39	14,131.80	15,988.33
办公设备其他	8,620.30	8,240.61	6,681.93
合计	18,074,017.89	17,858,721.58	14,695,257.2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桥梁和公路及公路建筑物、房屋建筑物、交通设

施、办公及家具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广告牌、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公司经营性的桥梁和公路及公路建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其余固定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5%。公司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如下：

① 平均年限法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交通设施	10	5	9.50
办公及家具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广告牌	15	5	6.33
其他设备	3	5	31.66

依据吉林省交通厅《关于对吉高集团调整部分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方法意见的函》（吉交函〔2019〕545号），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95号）精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和相关土地使用权摊销，经营性高速公路资产仍按原有政策继续计提折旧。

② 车流量法

对于经营性桥梁和公路及公路建筑物，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计提折旧，即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发行人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数、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有差异，或者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或改变。

2023年，鉴于发行人近年来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有可能持续存在，发行人聘请了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对长平高速和绕城高速西北段剩余经营期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计。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长平高速和绕城高速的单位折旧额，将长平高速的单位折旧额由原来的人民币16.82元/辆调整为人民币9.53元/辆，将绕城高速的单位折旧额由原来的人民币8元/辆调整为人民币2.17元/辆。发行人董事会决定从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共计55,786.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四平服务区	4,558.41	正在办理中
五里坡主线收费站管理综合楼	315.07	正在办理中
梨树东收费站	902.06	正在办理中
郭家店养护工区	750.02	正在办理中
公主岭服务区	4,884.56	正在办理中
范家屯养护工区	784.84	正在办理中
四平收费站	119.68	正在办理中
污水房子	3,461.87	正在办理中
庆岭活鱼村	1,758.33	正在办理中
延边民俗村	740.44	正在办理中
江延高速服务区加油站	615.06	正在办理中
长长高速辉南服务区加油站	264.51	正在办理中
哈同高速依兰服务区加油站	262.58	正在办理中
琿乌高速图们（凉水）服务区加油站	262.50	正在办理中
琿乌高速黄泥河服务区加油站	258.06	正在办理中
长长高速朝阳山服务区加油站	257.09	正在办理中
琿乌高速华家服务区加油站	201.97	正在办理中
琿乌高速大安服务区加油站	189.10	正在办理中
平安停车场加油站	188.86	正在办理中
琿乌高速安广服务区加油站	187.61	正在办理中
琿乌高速王府服务区加油站	187.29	正在办理中
抚民服务区加油站	341.94	正在办理中
都岭服务区加油站	287.60	正在办理中
拐脖店服务区加油站	251.56	正在办理中
万宝山服务区加油站	254.78	正在办理中
双辽服务区加油站	278.50	正在办理中
长岭服务区加油站	194.04	正在办理中
到保服务区加油站	187.06	正在办理中
石头井子服务区加油站	186.81	正在办理中
长德新区交通材料产业园	11,740.54	待产业园完工后统一办理

自然村房屋	20,914.10	正在办理
合计	55,786.83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499,377.76 万元、25,269.21 万元、50,085.09 万元和 50,828.6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42%、0.08%、0.16% 和 0.16%。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2,474,108.55 万元，降幅为 98.99%，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所致。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24,815.88 万元，增幅为 98.21%，主要系发行人新建扶余服务区、建设大厦、检测大厦等项目。发行人近两年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梨树南站房建项目	-	-	-	14.64	-	14.64
公路通信监控分中心（吉辽界）	1,425.27	-	1,425.27	1,425.27	-	1,425.27
吉林南备用中心 10KV 供电线路工程	-	-	-	392.07	-	392.07
长春服务区项目	12.58	-	12.58	-	-	-
扶余服务区项目	13,731.20	-	13,731.20	-	-	-
扶余服务区加油站	763.95	-	763.95	-	-	-
电子投标保函系统	76.55	-	76.55	-	-	-
长德新区交通材料产业园项目	7,717.14	-	7,717.14	5,752.97	-	5,752.97
吉林南备用中心机房改造工程	124.32	-	124.32	-	-	-
隧道机电维护提升工程	13,561.05	-	13,561.05	13,561.09	-	13,561.09
吉林省高速公路广告牌建设项目	333.39	-	333.39	2,962.08	-	2,962.08
高速公路通信基站建设工程	197.14	-	197.14	1,156.46	-	1,156.46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	1,855.56	-	1,855.56	-	-	-
辉临高速公路白山至临江段	1,328.32	-	1,328.32	-	-	-
长长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	2,029.29	-	2,029.29	-	-	-
高速公路物流中心	4.64	-	4.64	4.64	-	4.64
建设大厦项目	4,086.46	-	4,086.46	-	-	-
检测大厦项目	2,838.23	-	2,838.23	-	-	-
合计	50,085.09	-	50,085.09	25,269.21	-	25,269.21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发行人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

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期期末应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则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357,840.58 万元、6,337,411.64 万元、6,329,518.75 万元和 6,300,476.9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2%、20.82%、20.35%和 20.23%，规模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原价合计	6,476,671.23	6,460,119.30	6,453,019.56
其中：软件	1,165.46	1,049.75	833.56
土地使用权	5,771,605.77	5,755,169.54	5,748,286.01
特许权	703,900.00	703,900.00	703,9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7,152.48	122,707.65	95,178.99
其中：软件	374.30	305.39	173.40
土地使用权	5,998.19	5,085.60	1,152.26
特许权	140,780.00	117,316.67	93,853.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9,518.75	6,337,411.64	6,357,840.58
其中：软件	791.17	744.37	660.16
土地使用权	5,765,607.58	5,750,083.94	5,747,133.75
特许权	563,120.00	586,583.33	610,046.6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3,087.47	0.33	-	-	-	-
应付票据	-	-	-	-	-	-	308.57	0.00
应付账款	78,723.64	0.41	118,523.05	0.62	107,998.52	0.58	87,508.92	0.49
预收款项	38.64	0.00	159.33	0.00	971.10	0.01	604.10	0.00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81,698.22	0.43	73,583.10	0.38	41,787.15	0.22	63,247.57	0.35
应付职工薪酬	2,963.61	0.02	11,542.20	0.06	12,201.31	0.07	8,213.36	0.05
应交税费	7,194.95	0.04	13,305.33	0.07	7,649.28	0.04	15,559.89	0.09
其他应付款	130,168.42	0.68	110,982.54	0.58	158,825.67	0.85	300,474.18	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429.60	2.11	917,971.05	4.78	1,462,071.50	7.82	760,696.18	4.22
其他流动负债	40,141.82	0.21	40,669.02	0.21	80,013.87	0.43	2,234.0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744,358.91	3.89	1,349,823.08	7.02	1,871,518.40	10.01	1,238,846.76	6.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68.36	0.01	2,770.86	0.01	2,826.35	0.02	1,389.69	0.01
长期借款	14,305,219.13	74.68	14,206,304.46	73.91	13,956,211.58	74.66	13,379,425.37	74.17
应付债券	3,605,500.00	18.82	3,105,500.00	16.16	2,250,000.00	12.04	3,100,000.00	17.19
租赁负债	851.17	0.00	967.04	0.01	-	-	67.10	0.00
长期应付款	371,369.10	1.94	371,374.10	1.93	300,706.59	1.61	316,270.03	1.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5.69	0.00	295.69	0.00	282.79	0.00	647.37	0.00
预计负债	53.04	0.00	96.74	0.00	1,066.20	0.01	991.20	0.01
递延收益	117,566.75	0.61	176,334.21	0.92	303,837.86	1.63	41.5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8.26	0.03	6,578.26	0.03	7,161.75	0.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9.87	0.00	28.4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10,201.50	96.11	17,870,221.36	92.98	16,822,103.00	89.99	16,798,860.68	93.13
负债合计	19,154,560.41	100.00	19,220,044.44	100.00	18,693,621.40	100.00	18,037,707.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8,037,707.44 万元、18,693,621.40 万元、19,220,044.44 万元和 19,154,560.41 万元，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构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238,846.76 万元、1,871,518.40 万元、1,349,823.08 万元和 744,358.9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87%、10.01%、7.02%和 3.89%。2022 年末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632,671.64 万元，增幅为 51.0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3 年末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521,695.32 万元，降幅为 27.88%，主要系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 605,464.17 万元，降幅为 44.86%，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和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3,087.4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0.33%和 0.00%。公司短期借款波动幅度较大波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借入和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工程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7,508.92 万元、107,998.52 万元、118,523.05 万元和 78,723.64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49%、0.58%、0.62%和 0.41%，占比较小。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5,248.30	46.61
1-2 年（含 2 年）	35,046.84	29.57
2-3 年（含 3 年）	25,476.70	21.50
3 年以上	2,751.22	2.32
合计	118,523.05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期末欠款规模归集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5,951.89	未到结算期
舒兰市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10,802.18	未到结算期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7,193.85	未到结算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416.47	未到结算期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2.2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296.64	—

（3）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的保证金、押金，工程

款和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0,474.18 万元、158,825.67 万元、110,982.54 万元和 130,168.42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7%、0.85%、0.58%和 0.68%，占比较小。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41,648.51 万元，降幅为 47.14%，主要由于应付利息合并至其他科目核算。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7,843.13 万元，减幅 30.12%，主要原因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项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金、押金	98,819.41	54,660.73	89,896.79
工程款	3,065.88	4,721.69	3,643.32
往来款	9,097.25	99,443.24	102,006.93
合计	110,982.54	158,825.67	195,547.0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6.84	未到结算期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2,815.80	未到结算期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38.92	未到结算期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670.91	未到结算期
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3,091.8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524.32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0,696.18 万元、1,462,071.50 万元、917,971.05 万元和 403,429.6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22%、7.82%、4.78%和 2.11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701,375.32 万元，增幅为 92.20%，主要系为在当年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所致。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44,100.45 万元，降幅为 37.21%，主要系为在当年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

致。2024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14,541.45 万元，降幅为 56.05%，主要系为在当年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5,941.92	162,916.71	147,065.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76,555.72	1,283,626.34	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116.81	15,494.19	13,631.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6.60	34.26	-
合计	917,971.05	1,462,071.50	760,696.18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798,860.68 万元、16,822,103.00 万元、17,870,221.36 万元和 18,410,201.5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13%、89.99%、92.98% 和 96.11%，规模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3,379,425.37 万元、13,956,211.58 万元、14,206,304.46 万元和 14,305,219.13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4.17%、74.66%、73.91% 和 74.68%，公司长期借款呈逐年增加的态势，主要系国开行银团对发行人债务进行了部分置换，发行人获得国开行银团的长期借款所致。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3,614,461.58	13,530,821.58	13,124,385.37
保证借款	-	-	-
委托借款	169,740.00	117,440.00	127,140.00
信用借款	422,102.88	307,950.00	127,900.00
合计	14,206,304.46	13,956,211.58	13,379,425.37

其中，发行人委托借款系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发行人信用借款系发行人促进境内外开放及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2023 年末余额	质押财产
1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6,711.47	吉林至荒岗高速公路收费权
2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9,586.70	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收费权
3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2,091.00	龙井至大蒲柴河高速公路收费权
4	吉林省海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3,000.00	集双高速公路权益收益
5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2,537.41	榆树至松原高速公路收费权
6	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6,172.00	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收费权
7	吉林省双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4,015.00	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收费权
8	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8,258.00	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松原至通榆段收费权
9	发行人	10,272,090.00	发行人拥有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
	合计	13,614,461.58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100,000.00 万元、2,250,000.00 万元、3,105,500.00 万元和 3,605,50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19%、12.04%、16.16%和 18.82%。2022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850,000.00 万元，降幅为 27.42%，主要系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855,500.00 万元，增幅为 38.02%，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新发行债券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债券余额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科目余额
1	19 吉林高速 MTN001	2019.1.10	5	300,000.00	300,000.00	-
2	19 吉林高速 MTN002	2019.3.12	5	200,000.00	200,000.00	-
3	19 吉林高速 MTN003	2019.11.29	5+5	200,000.00	-	2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债券余额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科目余额
4	20 吉林高速 MTN001	2020.4.23	5+5	200,000.00	-	200,000.00
5	20 吉林高速 MTN002	2020.5.8	5+5	100,000.00	-	100,000.00
6	20 吉林高速 MTN003	2020.5.21	5+5	100,000.00	-	100,000.00
7	20 吉林高速 MTN004	2020.8.28	5	100,000.00	-	100,000.00
8	20 吉林高速 MTN005	2020.9.21	5	100,000.00	-	100,000.00
9	20 吉林高速 MTN006	2020.11.4	3+2	55,500.00	-	55,500.00
10	21 吉林高速 MTN001 (乡村振兴)	2021.8.2	3+2	100,000.00	-	100,000.00
11	21 吉林高速 MTN002	2021.8.23	3+2	200,000.00	-	200,000.00
12	21 吉林高速 MTN003	2021.11.3	3+2	200,000.00	-	200,000.00
13	22 吉林高速 MTN001	2022.4.13	3+2	200,000.00	-	200,000.00
14	22 吉林高速 MTN002	2022.8.22	3+2	100,000.00	-	100,000.00
15	22 吉林高速 MTN003	2022.12.19	3+2	50,000.00	-	50,000.00
16	23 吉林高速 MTN001	2023.1.13	3+2	100,000.00	-	100,000.00
17	23 吉林高速 MTN002	2023.3.7	3+2	100,000.00	-	100,000.00
18	23 吉高 01	2023.4.25	3+2	200,000.00	-	200,000.00
19	23 吉高 02	2023.7.26	3+2	300,000.00	-	300,000.00
20	23 吉林高速 MTN003	2023.8.28	3+2	100,000.00	-	100,000.00
21	23 吉林高速 MTN004	2023.9.27	3+2	200,000.00	-	200,000.00
22	23 吉高 03	2023.11.2	3+2	200,000.00	-	200,000.00
23	23 吉林高速 MTN005	2023.12.1	3+2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3,605,500.00	500,000.00	3,105,500.00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16,270.03 万元、300,706.59 万元、371,374.10 万元和 371,369.1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5%、1.61%、1.93%和 1.94%。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563.44 万元，降幅为 4.92%。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0,667.51 万元，增幅为 23.50%，主要为新增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吉林省财政厅专项债	244,800.00	244,800.00	244,8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6,569.10	55,901.59	71,470.0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专项应付款:	-		
标准化战略科研经费	-	5.00	-
季冻区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健康监测技术规范	5.00	-	-
合计	371,374.10	300,706.59	316,270.03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755.64 亿元、1,804.89 亿元、1,870.58 亿元及 1,872.6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33%、96.55%、97.32% 及 97.7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60.1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9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732.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2.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9.59	65.23	1,460.11	77.97	1,458.53	77.97	1,420.27	78.69	1,352.65	77.05
其中担保贷款	17.48	38.53	1,381.92	73.80	1,380.22	73.79	1,381.27	76.53	1,327.05	75.59
其中：政策性银行	4.02	8.86	686.89	36.68	685.74	36.66	680.89	37.72	675.82	38.49
国有六大行	9.34	20.59	752.65	40.19	745.93	39.88	718.60	39.81	660.72	37.63
股份制银行	0.27	0.59	4.60	0.25	5.90	0.32	4.80	0.27	6.10	0.35
地方城商行	15.96	35.18	15.96	0.85	20.96	1.12	15.98	0.89	10.00	0.57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1.99	26.44	372.54	19.89	372.27	19.90	360.14	19.95	378.51	21.56
其中：公司债券	-	-	100.00	5.34	70.00	3.74	50.00	2.77	50.00	2.85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1.99	26.44	272.54	14.55	302.27	16.16	303.00	16.79	320.00	18.23
非标融资	2.22	4.90	14.97	0.80	15.30	0.82	7.14	0.40	8.51	0.48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2.22	4.90	14.97	0.80	15.30	0.82	7.14	0.40	8.51	0.48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56	3.44	25.02	1.34	24.48	1.31	24.48	1.36	24.48	1.39
地方专项债券	1.56	3.44	25.02	1.34	24.48	1.31	24.48	1.36	24.48	1.39
合计	45.36	100.00	1,872.64	100.00	1,870.58	100.00	1,804.89	100.00	1,755.64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0,285.17	1,515,331.40	1,701,921.12	1,512,90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7,587.52	688,253.31	559,137.38	505,7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97.64	827,078.09	1,142,783.74	1,007,16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3,150.00	339,773.84	716,297.49	733,74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1,629.96	869,004.28	1,241,369.86	1,523,08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0.04	-529,230.44	-525,072.36	-789,34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87,205.66	2,433,570.00	1,330,499.63	1,829,76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63,189.72	2,644,008.07	1,799,030.53	2,163,14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4.06	-210,438.07	-468,530.90	-333,37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38	87,409.58	149,180.47	-115,552.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74.66	1,063,841.04	976,431.46	827,250.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1,512,908.24 万元、1,701,921.12 万元、1,515,331.40 万元和 250,285.17 万元，近三年波动中呈上升态势。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89,012.88 万元，增幅 12.49%，主要系随着行业相关影响因素转好，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得到恢复，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显著。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2 年末减少 186,589.71 万元，减幅 10.96%，主要系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税费返还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05,747.31 万元、559,137.38 万元、688,253.31 万元和 127,587.52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7,160.93 万元、1,142,783.74 万元、827,078.09 万元和 122,697.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9,340.25 万元、-525,072.36 万元、-529,230.44 万元和 51,520.04 万元，整体表现为净流出，但规模有所减小，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逐步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需求减小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投资建设支出需求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通行费收入，上述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以及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33,743.18 万元、716,297.49 万元、339,773.84 万元和 123,150.0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376,523.65 万元，降幅为 52.57%，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373.60 万元、-468,530.90 万元、-210,438.07 万元和-175,984.0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保持持续净流出状态，流出金额波动中有所收窄。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相关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7.62	4.23	2.97	4.63
速动比率（倍）	7.55	4.19	2.96	4.60
资产负债率（%）	61.52	61.78	61.42	60.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8	1.21	1.3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63、2.97、4.23 和 7.62，速动比率分别为 4.60、2.96、4.19 和 7.55，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8%、61.42%、61.78% 和 61.5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3、付息能力

发行人近三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0 倍、1.21 倍和 1.28 倍，尽管近年来发行人利息总额有所增加，但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稳定，具有一定的付息保障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8,144.44	902,649.19	721,034.39	713,795.51
营业成本	68,466.79	433,278.86	382,829.74	339,664.39
其他收益	168,840.62	504,378.29	639,336.10	705,964.56
营业利润	58,511.45	123,094.64	101,650.58	188,279.66
利润总额	58,469.81	145,831.98	115,350.74	190,502.86
净利润	54,500.58	123,048.47	101,793.31	179,4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7.17	94,259.12	80,597.53	164,045.41
总资产回报率	年化 3.29	3.12	3.20	3.56
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83	1.04	0.87	1.55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子公司吉林高速所辖路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成本、公路征收和执法业务成本、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广告业务、餐饮住宿业务及服务区业务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3,795.51 万元、721,034.39 万元、

902,649.19 万元和 168,144.4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81,614.80 万元，增幅为 25.19%，主要由于通行费收入和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收入的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39,664.39 万元、382,829.74 万元、433,278.86 万元和 68,466.7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43,165.35 万元，增幅为 12.71%，主要为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50,449.12 万元，增幅为 13.18%，主要为服务区及租赁业务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05,964.56 万元、639,336.10 万元、504,378.29 万元和 168,840.62 万元，主要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等政府补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90,502.86 万元、115,350.74 万元、145,831.98 万元和 58,469.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422.47 万元、101,793.31 万元、123,048.47 万元和 54,500.5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受行业因素和免费通行政策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同时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所致；2023 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所回升。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58,469.81 万元，较 2023 年 1-3 月增加 22,837.75 万元，增幅为 64.09%，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净利润为 54,500.58 万元，较 2023 年 1-3 月增加 22,586.66 万元，增幅为 70.77%，发行人近一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其他收益中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增加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58	0.01	2,870.39	0.32	2,252.87	0.31	49.04	0.01
管理费用	7,743.83	4.61	39,346.13	4.36	36,443.48	5.05	37,293.10	5.22
研发费用	739.64	0.44	4,840.63	0.54	3,278.48	0.45	785.64	0.11
财务费用	200,705.16	119.36	812,510.97	90.01	828,723.67	114.94	847,685.32	118.76

财务指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09,201.20	124.42	859,568.12	95.23	870,698.50	120.76	885,813.10	124.10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从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来看，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张，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85,813.10万元、870,698.50万元、859,568.12万元和209,201.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10%、120.76%、95.23%和124.42%，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规模扩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所致。

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受负债规模较大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847,685.32万元、828,723.67万元、812,510.97万元和200,705.16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95.70%、95.18%、94.53%和95.94%，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行人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占用资本较高，在建时间长，投资回报周期长，属于贷款高度集中行业。

整体来看，公司因改善融资结构，增加债务融资规模，同时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幅较大，但是由于公司债务融资以中长期为主，公司的费用水平控制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将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吉国资发产权[2023]5 号），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上述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保持不变。

截至 2023 年末，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吉林省自然村	发行人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代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的 PPP 项目公司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是发行人母公司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124.73	175.70	-
应收账款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72.97	721.54	-
应收账款	中铁（吉林）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752.99	-	-
应收账款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2,869.32
合同资产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289.91	289.91	317.71
合同资产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7.38	-	-
预付账款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3,234,177.01	3,429,618.88	3,908,445.75
预付账款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300.00	8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388.77	388.77	540.60
其他应收款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83.07	-	-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自然村	9.83	-	-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6,600.00	164,406.88	86,460.38
合同负债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36.45	-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4,327.65	-	-
其他应付款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51	-	-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自然村	3,965.78	-	-
预收账款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992.82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为子公司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编号为 2016（银贷）712675001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3,809,197,000.00 元。

2) 发行人为子公司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210201701100000484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起至 2041 年 8 月止，共计 24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4,307,870,000.00 元。

3) 发行人为子公司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210201801100000562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42 年 2 月 4 日止，共计 24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4,166,490,000.00 元。

4) 发行人为子公司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210201801100000564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42 年 2 月 4 日止，共计 24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4,785,374,122.00 元。

5) 发行人为子公司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210201901100000624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2 年 11 月 5 日止，共计 2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5,816,150,000.00 元。

6) 发行人为子公司吉林省双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210201901100000628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2 年 11 月 5 日止，共计 2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4,455,330,000.00 元。

7) 发行人为子公司吉林省海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200520012012110095001 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止，共计 24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3,830,000,000.00 元。

8) 发行人为子公司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首笔贷款资金提款

日起，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止，共计 2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3,407,114,710.00 元。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担保业务无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从事担保业务形成对外担保余额 33,624.38 万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重大承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主要为对子公司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吉高集团作为吉林高速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吉林高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2010-3-17	吉林高速存续期间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吉林高速存续期间，吉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吉林高速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吉林高速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吉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吉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2010-3-17	吉林高速存续期间	否	是
其他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高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证吉林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吉高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吉林高速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0-3-17	吉林高速存续期间	否	是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为 24,215,275.20 万元，具体受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受限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7.84	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固定资产	17,909,783.69	公司的质押借款系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无形资产	6,303,903.67	公司的质押借款系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合计	24,215,275.20	-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账面余额	抵/质押期限(起止期)	抵/质押物
1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邮储银行	369,586.70	2016.12.26-2039.12.26	辉南至白山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2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开行、工行、农行、建行、邮储银行	412,091.00	2017.8.21-2041.8.21	龙井至大蒲柴河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3	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开行、工行、农行、交行、中信银行	396,172.00	2018.2.5-2042.2.4	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4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开行、工行、农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	462,537.41	2018.2.5-2042.2.5	榆树至松原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5	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行、国开行、中行、邮储银行	568,258.00	2019.11.5-2042.11.5	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松原至通榆段收费权质押
6	吉林省双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行、国开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	434,015.00	2019.11.5-2042.11.5	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收费权质押
7	吉林省海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开行、中行	363,000.00	2019.12.12-2036.5.24	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通化至梅河口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8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农行、进出口银行	336,711.47	2016.4.15-2037.10.10	吉林至荒岗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9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工行、农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	10,272,090.00	2019.3.15-2044.3.15	长营、长双、松双等 24 条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合计			13,614,461.58		

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系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所致，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发行人除收费权质押之外的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小，盈

利能力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设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评级报告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认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吉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近年来，公司高速公路里程持续增长，在吉林省高速公路中的垄断优势显著，并持续获得政府在资本金及资产注入、财政补贴和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严重及路产运营效率一般等因素对其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培育期的高速公路步入成熟期以及成熟期高速车流量的自然增长，公司下辖高速公路路网效应将不断显现，通行费收入有望增长。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发展前景良好。吉林省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000 公里以上，公司发展空间较大。

（2）区域垄断优势显著。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 33 条高速公路路产，通车里程合计 4217 公里，占吉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比重达 95.95%。

(3) 持续获得政府的有力支持。公司是吉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在资本金及资产注入、财政补贴和产业政策等方面得到了有力支持。

3、关注的风险

(1) 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1820.21 亿元，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60.72%。

(2) 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严重。2020—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高位，2022 年为 120.10%；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2022 年财务费用占比为 95.70%。

(3) 公司路产运营效率一般。2020—2022 年，公司所辖路产单公里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2.67 万元/年、138.79 万元/年和 126.11 万元/年。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12-1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3-10-1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3-09-1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3-07-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化
2023-07-1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3-06-1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3-04-1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2-12-3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2-10-1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化
2022-09-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2-08-1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2-07-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	无变化

			有限公司	
2022-06-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化
2021-10-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1-10-0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化
2021-08-1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化
2021-07-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1-07-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2021-06-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化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04.5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74.2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30.27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吉高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7,486,214.00	6,847,257.00	638,957.00
吉高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5,694.00	64,905.00	140,789.00
吉高集团	工商银行	4,047,880.00	2,540,569.00	1,507,311.00
吉高集团	农业银行	4,220,987.00	2,745,743.00	1,475,244.00
吉高集团	中国银行	441,883.00	223,186.00	218,697.00
吉高集团	建设银行	1,150,000.00	609,837.00	540,163.00
吉高集团	交通银行	1,270,200.00	698,475.00	571,725.00
吉高集团	邮政储蓄银行	1,744,535.00	876,835.00	867,700.00
吉高集团	光大银行	830,000.00	69,401.00	760,599.00
吉高集团	浦发银行	550,000.00	24,000.00	526,000.00
吉高集团	中信银行	650,000.00	10,000.00	640,000.00
吉高集团	招商银行	680,000.00	358,363.00	321,637.00
吉高集团	民生银行	140,000.00	-	140,000.00
吉高集团	华夏银行	300,000.00	-	300,000.00
吉高集团	渤海银行	200,000.00	19,000.00	181,000.00
吉高集团	盛京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吉高集团	吉林银行	2,120,000.00	508,131.00	1,611,869.00
吉高集团	九台农商行	500,000.00	-	500,000.00
吉高集团	长春发展农商行	18,000.00	18,000.00	-
吉高集团	平安银行	470,000.00	109,020.00	360,980.00
合计		27,045,393.00	15,742,722.00	11,302,671.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2 只/321.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32.15 亿元。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64.5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吉高 01	发行人	2024-01-03	2027-01-05	2029-01-05	3+2	30.00	3.12	30.00
2	23 吉高 03	发行人	2023-10-31	2026-11-02	2028-11-02	3+2	20.00	3.68	20.00
3	23 吉高 02	发行人	2023-07-24	2026-07-26	2028-07-26	3+2	30.00	4.26	30.00
4	23 吉高 01	发行人	2023-04-24	2026-04-25	2028-04-25	3+2	20.00	4.50	2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00.00	-	100.00
5	24 吉高股份 SCP00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4	-	2024-11-29	269 天	4.00	2.49	4.00
6	24 吉林高速 MTN001	发行人	2024-02-28	2027-03-01	2029-03-01	3+2	20.00	2.77	20.00
7	23 吉林高速 MTN005	发行人	2023-11-30	2026-12-01	2028-12-01	3+2	20.00	3.37	20.00
8	23 吉林高速 MTN004	发行人	2023-09-26	2026-09-27	2028-09-27	3+2	20.00	3.82	20.00
9	23 吉林高速 MTN003	发行人	2023-08-24	2026-08-28	2028-08-28	3+2	10.00	3.58	10.00
10	23 吉林高速 MTN002	发行人	2023-03-03	2026-03-07	2028-03-07	3+2	10.00	5.10	10.00
11	23 吉林高速 MTN001	发行人	2023-01-11	2026-01-13	2028-01-13	3+2	10.00	4.99	10.00
12	22 吉林高速 MTN003	发行人	2022-12-15	2025-12-19	2027-12-19	3+2	5.00	5.20	5.00
13	22 吉林高速 MTN002	发行人	2022-08-18	2025-08-22	2027-08-22	3+2	10.00	3.12	10.00
14	22 吉林高速 MTN001	发行人	2022-04-11	2025-04-13	2027-04-13	3+2	20.00	3.90	20.00
15	21 吉林高速 MTN003	发行人	2021-11-01	2026-11-03	2026-11-03	3+2	20.00	3.87	20.00
16	21 吉林高速 MTN002	发行人	2021-08-19	2024-08-23	2026-08-23	3+2	20.00	3.88	20.00
17	21 吉林高速 MTN001(乡村振兴)	发行人	2021-07-29	2024-08-02	2026-08-02	3+2	10.00	4.10	10.00
18	20 吉林高速 MTN006	发行人	2020-11-02	2023-11-04	2025-11-04	3+2	10.00	3.50	5.55
19	20 吉林高速 MTN005	发行人	2020-09-18	-	2025-09-21	5	10.00	4.49	10.00
20	20 吉林高速 MTN004	发行人	2020-08-26	-	2025-08-28	5	10.00	4.20	10.00
21	20 吉林高速 MTN003	发行人	2020-05-19	2025-05-21	2030-05-21	5+5	10.00	4.18	10.00
22	20 吉林高速 MTN002	发行人	2020-05-06	2025-05-08	2030-05-08	5+5	10.00	4.09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3	20 吉林高速 MTN001	发行人	2020-04-21	2025-04-23	2030-04-23	5+5	20.00	4.10	20.00
24	19 吉林高速 MTN003	发行人	2019-11-27	2024-11-29	2029-11-29	5+5	20.00	4.70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69.00		264.55
合计							369.00		364.55

3、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累计发行金额	剩余额度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TDFI	交易商协会	-	-	-	-
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20.00	16.00	16.00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品种为 TDFI。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TDFI32 号），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42 号），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有效为期 2 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发行人资本运营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拟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3）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负责监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公告；
-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 （6）负责保管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资本运营部部长为直接责任人。公司目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副董事长、总经理邵新怀先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资本运营部部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为：

(1) 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3) 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实施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资本运营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5)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信息披露流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对于未公开信息，将选取的重大事项在可以对外披露的时候及时对外披露。如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将通过存续债券的主承销商向监管部门传递信息。

公司职能部门或参控股公司，在涉及重要合同或其他经营活动时，第一时间通知资本运营部，对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进行重要性分析，对需要进行披露的信息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的审核发布程序，并对知情人员提示保密义务。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资本运营部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资本运营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1) 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①资本运营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组织各相关部门、分子公司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②资本运营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

③资本运营部依照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2) 资本运营部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3) 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资本运营部同意。

3、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资本运营部为投资者关系活动执行部门，未经董事会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导，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宣传管理机构及人员应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询问。

(四)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部门：

- 1、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资本运营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五）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编制。董事会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有效的实施。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3、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承诺”第（二）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其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当期债券单独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

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

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

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

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

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

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

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其他特别约定

6.3.1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之外的其他用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的，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计划变更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需经发行人管理层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詹昕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96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节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

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乙方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须履行以下程序：

(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之外的其他用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的，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计划变更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需经发行人管理层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

(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

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檀天、0431-85254000 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部分的比例先行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

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至少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

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投资者保护约定以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为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偿债保障措施等相关承诺事项，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应当于收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持有人要求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同时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之中。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 （二）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三）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二）、（三）项下的合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

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一)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乙方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相关风险防范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一)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二)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三)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四)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

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二)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0.3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一)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

的总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4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申请转让规则，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10.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6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本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毕并完成资金交割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

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次债券任一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4 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富城路 228 号总部基地大楼 13 楼 1305-1306 室

法定代表人：郝晶祥

联系电话：0431-85254023

传真：0431-85254040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檀天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有关经办人员：詹昕达、王钊民、黄文正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传真：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李玉贤、陈孚、张前程、叶楚婕、李赫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01

有关经办人员：张世峥、王冬晨、赵俊、金子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755-33547977

传真：0755-82438215

有关经办人员：黄正韬、祝绪明、张人天、姜涛、何淞扬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电话：010-88013928

传真：010-88085373

有关经办人员：王俊成、侯召祥、邓竹蕊、徐宗瑜、李若琪

5、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联系电话：010-56175825

传真：010-56175801

有关经办人员：卢屹、刘霁月、叶楠、雷娟娟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10-58785904

传真：010-58785566

有关经办人员：张永良、董昀、董阳光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事务所负责人：王凤岐、杨海龙、姚庚春、丁亚轩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传真：010-52805600

有关经办人员：郎玉明、王志刚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_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持股比例为 100%）金融创新部持有吉林高速（601518.SH）384,478 股，证券投资部持仓吉林高速（601518.SH）100 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账户持有吉林高速（601518.SH）700 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吉林高速（601518.SH）20,077 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吉林高速（601518.SH）263,5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晶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郝晶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邵新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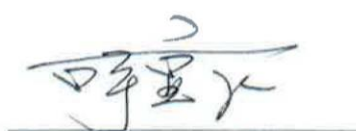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呼显臣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俊臣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单立光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蒋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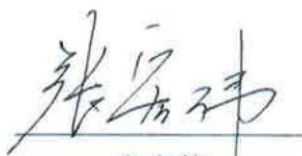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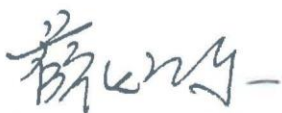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焕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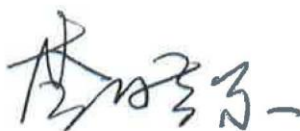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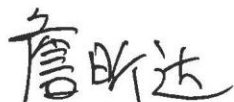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詹昕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亚良授权 公司副总裁 吴晶，代表签署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文件，具体为项目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阶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各申请/报送文件。

本授权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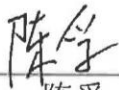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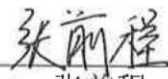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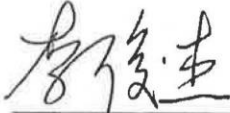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叶楚婕

李赫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孚

张前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
正
1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李俊

2024年1月24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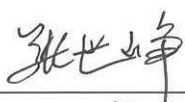
李俊

2024年1月2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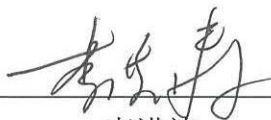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世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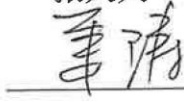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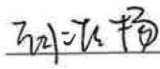
  

张人天

祝绪明

黄正韬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姜涛

何淞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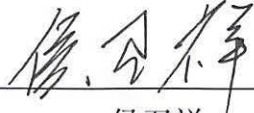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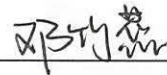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俊成



侯召祥



邓竹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霁月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道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被授权人签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永良


董 昀


董阳光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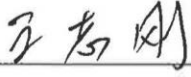

王 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郎玉明 王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1511 号

联系电话：0431-85254023

传真：0431-85254040

联系人：檀天

(二) 牵头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詹昕达、王钊民、黄文正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